

清律

受贓
詐偽

十八

共廿四

4保
3079
18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九目錄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刑律受贓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賊

因公科斂

留盜賊

私受公侯財物

大清律例 會通新纂 卷二十九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
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

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能役一兩俱不敘用

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

人減二等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
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 罪止

官吏受財

說事過錢
與受財人
同科見有
真以財請
求

分科以生
或為立議
單追取人
官自官之
聽其自便

謂律有明條謂之法有出入是
謂之枉執法之人受有專人財而過理
在法枉斷是非為枉法既受有專人
財而於法是非並無曲法判斷為不
枉法則雖皆指別斷重情而言故有枉
法不枉法之不同他一切受不應得之
財者止謂之犯法而不謂之枉法以其
人非執法之人法之操縱不由於彼則
不得坐以枉法之名也故律內惟以枉
法論者照此律科斷此外如准枉法論
及囑託求索誣騙嚇詐條并田法枉

受入賄悔
物
吏賂財
口許之罪
不違見官
囑託公事
惟復明
求
不違見官
不違見官
不違見官
不違見官

幽事清者俱應各從本條科斷至無礙
人枉法雖不關刑罰而有情類於刑罰
若如里長補沒雖非官吏而戶律檢踏
災後里長受財賂應供報刑律應捕人
受財故縱罪人俱以枉法論應役在
官所至之重要簿田已應守法而實法
故亦謂之枉法若餘人及在官之人不
得判監禁至重情有犯受財皆各依
本律
報許注內因事二字是此條之關鍵心
因事而受財乃有枉法不枉法之別若
非因事則報許受者自為別故各有本
法此枉法不枉法之條無涉觀後坐
賄條曰凡非因事受財者看是明
輯註此條專論罪若不受財而有枉

杖二百徒二年
照遞徒比流
有賊者
過錢而
減半科罪
又受錢
計贓從重論
若贓重
此條是官吏犯賄正律單指官吏言之官
吏同為執法之人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
凡內外軍民衙門見任之官見役之吏因
人有事受其行求之財者計所入已之賄
分枉法不枉法照數科斷其月支俸食不
及一石者為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各
者指枉法不枉法兩項也凡以賄入罪者
官則追奪原領諸勅單除銓籍職名吏則
罷其見役但不敘用名列官員犯私罪至
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而犯賄則雖一兩以
下枉法杖六十不枉法杖六十者亦罷職
犯行止有虧則不計罪之輕重也(四事
受財必有從中關說其事過付其錢之人
故又有說事過錢之罪有祿人減受錢人

通違主見
犯罪自首
官役追莊
限期官案
守口金者
庫錢耗
官役追莊
分別人官
給主見論
沒賄物
官吏放正
見其金止
利

法之罪則有失出入故出入之律必是
受財在先判斷枉法不枉法在後乃合
此律若許而受財則有聽許財物之條
若先判斷而後受財則有事後受財之
條
報許凡官吏受財枉法者當與故出入
人罪律參論如受財罪輕而出入罪重
者則當從重論
報許凡官吏因事受財有枉法不枉法
之罪則出錢人即有行求之罪也
輯註說事過錢當講所說之事即過
錢之事也若為關說事情而不及財賄
則屬囑託矣若止說事而有事人自過
錢亦當別論官吏受財必因其事又必
在在事而過錢人始同此律故計有
如求索云云不用此律也

等無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罪止杖一百
徒二年按說事過錢者舊有遷徙在徒之
法今定為徒二年五等徒與杖同增減此
則杖有增減徒俱二年雖過錢一兩以下
減至等罪亦徒二年杖罪照受錢人減科
故有輕重之分而徒則一定之法所以代
其遷徙非五等徒之例也但說事過錢即
徒一年如枉法三十兩以下不枉法七十
兩以下反重於受錢人之罪惡其為貪贓
之過也然受錢多者罪至於死而過錢罪
止杖一百猶無入已之賄也若既過錢與
官吏又自得有事人之錢則計其入已賄
數照枉法不枉法分有祿無祿人科之賄
罪重於過錢則從賄罪論過錢重於賄罪
則從過錢論以徒二年為率論其輕重或
謂徒是代其遷徙非正罪也應照杖一百
官吏受財

刑律受贓
卷二十一

分別百...
人無...
見以埋去...
官無...
罪等...

輯註凡官吏受財悔過付還有不盡者...
以不盡論至死減一等若知人欲首...
而付還者減二等詳旨首律內...
輯註枉法不枉法各計入已之數定...
罪與竊盜併論者不同蓋竊盜得財...
之罪為事主被害者言之故伊即論罪...
雖一人盜得數家之財亦止計一主重...
若雖數人分得一主之罪亦併計所失...
之罪同科各盜之罪惟併罪依首...
從法也官吏受財之罪為官實財者...
言之故各計入已之罪雖一人多主...
之財亦通算全科雖數人分受一主之...
財亦計入已之數分科各人之罪惟計...
入已故無首從可分也

集註云律內說事過錢有祿人減一等

何以言罪止杖一百徒二年凡徒二年...
者應杖八十又何以言杖一百蓋明律...
枉法不枉法滿貫罪止於流三流總徒...
四年減一等則應徒比流減半是徒二...
年矣雖比流減半仍包原杖非由杖加...
徒之徒故杖一百也今則滿貫雖有祿...
人皆死罪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若...
係無祿人減等滿流從例不從律矣

護福撫伍 奏截留船隻備運軍糧交...
員巡檢江大復得錢賣放一案查例載...
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俱以枉法贓...
論又律載枉法贓八十兩絞監候此案...
江大復委令截留船隻備運軍糧輒敢...
得錢賣放即屬枉法該犯得受銀四

大清律例...
卷二十九 刑律受贓

為率論非也按訴訟內誣告遷徙條曰於...
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八所得杖...
罪通論則可知以徒二年為正...
罪且應并入所得笞杖以論也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
曲法處斷者受一...
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
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
已經論決其他後發...
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 一兩以下杖七十
-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 一十兩杖九十

- 一十五兩杖二百
-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 三十兩杖八十徒三年
-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 四十兩杖二百徒三年
- 四十五兩杖二百流二千里
-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官吏受財

百二十二元計折實銀二百六十一兩
六錢四分合依枉法罪八十兩絞監候
但維時正值軍務倥偬之候兵糧最為
緊要乃以存貯待運各船胆敢藉詞賣
放實出情理之外舞弊營私非尋常變
索可比應請即行正法以昭炯戒巡書
陳周得受各船戶錢二千五百六百元
計折實銀二十五兩六錢除人已枉法
罪止杖徒不議外應依說事過錢與
正犯江大復同罪照各例至死減一等
滿流但係衙門書吏聽從本官舞弊玩
法應從重發往伊犁等處給種地兵丁
為奴刺字乾隆五十三年案

八十兩 實交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雖受有事人財判斷
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
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
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二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東路同知吳龍光承審王銓柱開賭屏
官一案得受王銓柱賍銀七千兩尤為
完案後經總督批駁旋以另奏奉部行
提質審動事不及完案心生畏懼仍將
原銀退還原擬吳龍光審案雖未完結
而聽受多賍即屬枉法律應絞候但已
全數退還應照各例知人欲告而自首
減罪二等滿徒然賍數較多不足蔽辜
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經刑部以
吳龍光審訊之初即用嚴詞恐嚇以致
其枉法畏懼行賄承辦有情人情願行
求者不同後因未及完案因事離任知
罪難免全王銓柱必不干休始行吐出
並非悔過該督以此案照以財行求科
斷與律意不合又以退還僅擬外遣殊
去不協兩次駁詰改照官吏受財枉法

五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三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三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 實交監候

大清律例 卷之九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賄八十兩律擬絞監候過付之通州知州萬廷關與受財人同科絞候乾隆三十二年直隸案

輯註不枉法計內不言先發論決後發併論則先發已論決後發重者應再論輕者等者止道賍不并論矣

輯註無祿人減有祿人罪一等者謂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減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不用三流一減之法律疏辨論其非以竊盜為從之罪為証而箋釋又辨論其是以入已賍數之等為據按三流加分三等減為一等乃名例一定之法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者論罪應減非計賍應減也後聽計財物條註曰准枉法論滿數至死應減一等杖

無祿人 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 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 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不枉法 二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二百流三千里

首列官吏受財罪有差等此嚴懲犯賍之統律乃一切因事受財之總綱也若官吏因事受人財而不按本法偏曲斷理者為枉法賍雖受人財而仍按本法秉公斷理者為不枉法賍枉法賍是兩層罪既受賍又枉法倚法為奸故其罪重如所受有各主之賍一時發覺不論多寡皆通算一處全科其罪即有一主發覺已經論決亦與後發者并論之一兩以下自杖七十起五兩加一等至八十兩即絞無祿人減一等

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此可為減法之準也

輯註無祿人枉法賍下註曰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扶同聽行者謂吏受有事之財因扶同本官聽行枉法之事不為諫阻也而故縱者亦謂吏於擬罪時雖文出罪是故縱人罪非故縱人犯也而受財故縱人犯自有以枉法論本律

一地方官所差衙役將拘提審訊之犯私用非刑拷逼致死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雖未用刑拷逼而正犯及該犯家屬有因凌逼嚇詐情急自盡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其止於用刑拷逼未計銀錢逼勒放供未經致死人命者

大清律例會典新纂 卷二十一 刑律受賄

至一百二十兩亦絞不枉法賍是一層罪法本無虧財不應受故其罪輕如所受之財有各主者一時發覺不論多寡通算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有先發論決之賍後發其輕者不再并論一兩以下自杖六十起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乃絞無祿人減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枉法不枉法兩項乃官吏受賍之正律蓋官掌法吏守法事權在手一切事情悉聽判斷輕重出人惟其所主枉法不枉法官吏實自為之他人不得同也然官皆有祿吏則有有祿無祿之分所云無祿人者即吏之無工食或月俸不及一石者也若官吏之外諸色人等有因事受財者除求索恐嚇誑騙詐欺等正律之外其有枉法不枉法之

官吏受財

該管官降一級調用或並未考選但因藉差滋事釀成人命者該管官亦降一級調用並未奉差因別項滋事釀成人命重案該管官亦降一級調用若並未釀命者該管官降一級留在地方總甲保正鄉約甲長社長等一切在官人役滋事釀命者亦降一級留在

私和人命
受賍見尊
私和人殺
私和
書役有犯
命案案別
州縣相驗
見檢屍屍
傷不以實

一承審官將竊後索詐實情審出該為改重就輕以及應刺不刺均革職皆係和差之役犯賍無多承審遺漏不刺原犯十兩以下者降一級留任十兩以上者降三級留任
如非在官人役而隨同在官人役詐賍應以為從論有成案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賊可比者發覺審實即行處斬為從知情朋分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隱

賍與官吏相同者則有以枉法論以不枉法論准枉法論准不枉法論諸條也

竊後犯賍
刺字見起
除刺字

番後將犯
人私携取
供及過索
銀錢見陵
虐罪囚
受財故縱
見稱同
罪

按屍親鄰証私和受財應照修改條例在枉法論

乾隆二十六年部覆廣東臬 律載官史受財云云指因事受財尚無恐嚇索詐而言也例載衙門竊役云云指因事恐嚇索詐而言也言吏則衙役在其中言衙憲則書吏在其中律例原屬兼說並無區別該按察使泥於例文役字謬謂書吏有犯不便引用而不知統言衙役則書吏亦在其中稱官吏受財者吏

証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內外大小衙門竊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賍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計賍在十兩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為從分賍並減一等其或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為從分賍者不計賍並杖一百徒三年

罷役不叙則書吏又何嘗不稱役也

詐稱衙役
見詐稱內
使等官

失察書役犯贓十兩以上降一級留任
不及十兩罰俸一年故縱者革職

一身充兩
二役見濫
設官吏

白役隨所差衙役嚇詐未經查出之官
罰俸六個月若明知白役濫留應役差
遣累民按所犯贓數一兩以下降一級
調用一兩以上降二級調用十兩以上
革職

承差等類
外濫充見
同前

衙役犯案滋事本官照約束不嚴例降
一級調用係已革衙役及總甲保正鄉
約等項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乾隆
四十五年例

如有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
候若係拷打身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為
從並減一等

一白役詐贓斃命之案除將白役照例擬抵外
如正役知情同行在場幫索及正役雖未同
行而主使詐贓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若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事
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並未主使詐
贓亦未知情同行但於事後分贓即於白役

舊吏索頂
頭錢見同

刑
滿員與上
司親屬負
家及往來
饋送見禁
二均送

乾隆二十七年吏部議覆江西撫常
咨宜春縣補投陶盛詐逼劉禮鄉自縊
身死一案該撫既稱陶盛係乾隆二十
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詐逼該縣即
於本日訪聞差拿次日始據屍親稟報
委係訪拿在先事發在後應免其查議
其典史失察之處既經該縣訪拿亦應
免其查議

武職衙門在官人役犯贓本官失察十
兩以上降一級留任不及十兩罰俸一
年中樞政考

死罪上減二等杖二百徒三年贓多者計贓

從重論若並未分贓及白役詐贓並未斃
人命者仍照私帶白役例責革加枷號兩個
月十九年
修改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已者照衙役犯贓擬罪
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
役收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
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

蓋員明書
吏如等見
在官索
借貸人財
物

部駁福撫余 疏稱崇安縣捕役安邦
曾押吳白在家自縊身死一案查吳白
既係票內無名之人安邦即不應妄行
拘拏迨曾押在家又斥其笑食伊家心
不知感吳白懇其放歸措銀酬謝該犯
復以明日帶比答覆以致吳白憂懼輕
生其中顯有勒索多賍威逼致死別情
該撫以其未經受賄照舊後嚇詐斃命
絞例酌減擬流情罪未協未便率覆等
因乾隆四十年案

乾隆四十四年部議 濫設官吏條內
舊案取頂頭錢者本例指明考取吏

兵丁串後
右犯如等
治罪如有
司刑等
節

長隨案許
見同前

典照缺補用者而言此項書吏之缺既
已官為考取補用舊員無從作廢止因
新舊接手藉稱頂頭名目需索錢文於
法原屬無枉是以准不枉法論至書役
年滿暗行頂買之例則是在官吏典
之缺據為私有暗中相買實私無弊員
屬枉法是以照枉法科斷

用 署管軍職督撫陽奉陰違降三級調
用

如者官考巡捕官勘係一年督撫罰俸
半年如歷次去滿處入考職者送考官
降一級調用收考前俸一年

刑律受賂
卷二十一刑律受賂

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同行者不
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憲申報該督
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
訪拿或別經發覺者照徇庇例交該部議處
如督撫不行訪察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拿
衙憲並賊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一省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暗行頂買
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

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
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
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
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
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
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
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
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
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

官吏受財

該管官軍職管撫不行題參降三級調用

後裔老職吏員犯罪加凡人一等處分則例

屬員供應及上司勒索不行題參之督撫以照例降三級調用嘉慶五年二月例

督撫不行題參降三級調用

不知情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勒索者照求索律如係匪送下程及供應夫馬等與收向來規例則非求索可比若照接受部內餽送律問答太輕若以不枉法論太重應酌罰坐贓以得其平公差人員犯者同

濫行供應降一級調用挾嫌中傷之官降二級調用

吏員無論已滿未滿概不准其改籍歸宗復姓更名以杜弊端乾隆五十六年例

軍機處議外領通巴彥等明知通判

卷二十九刑律受賄

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參亦交部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藉案生事擾民者係

知法犯法俱照平人贓從重論成曲豆二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

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參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後家人私自索取本

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

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後家人照在管求索無礙人減一等律治罪非許被索之屬員據實詳揭者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

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賄寫俱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

考職即用如係賄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

官吏受財

道有以上
逆知差人
見信押

限內完贖
分別減年
見那核出

三人已
完贖不減
見那核出

完贖不減
見那核出
見那核出

經方新案數逾十萬理應據實揭報乃
因饒送位前補於舉發實屬貪鄙不職
查該犯所受餽送即係經方侵盜之項
應如該督所奏已彥代應照侵盜錢糧
計贓滿例從重擬斬絞等因奉
旨明已交部議決之例減一等定
擬斬絞欽此乾隆四十七年甘肅案

部議以專指官吏受財枉法不枉法而
言至凡誣騙詐欺准盜計贓定罪者
從無完贖減等之例乾隆二十年

正犯限內完贖減等行求過錢各犯亦
通減乾隆三十三年浙江案

體者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
讐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
拿并許被害人呈官將該役照例治罪
一官吏受贓審係枉法入已者雖于限內全完
不准減等如審無入已各贓並坐贓致罪者
果能于限內全完仍照那移虧空錢糧之犯
准其減免外其因事受財入已審明不枉法
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于一年限

完贖減免

又犯明加

一等見同

番交私用
日沒見處
捕人追捕
罪人

州縣會舉議事隱匿不行揭恭之該督
撫改昭狗庇例降三級調用其止係失
察者仍照失察屬員會舉本例分別議
處嘉慶五年二月份

安徽巡撫長 題旌德縣民程姓有應
繳庫許族譜經該縣知縣王猶等以季
巡檢潘振宗首取程姓以兩首標三杯
外以每語呈繳潘振宗兩次系詐詞因
所繳之譜不齊經具呈該縣將復委
潘振宗在案將潘首程一林鎖扣勒令
繳出如定案比詎三杯被潘投塘身
死一家塘潘振宗擬發伊知縣王猶
龍革職等因部議查巡檢潘振宗因屢
次往查程氏家請帳放藉端勒索程先

內全完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
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完者死罪及流徒以
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即行發
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着追三年限
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一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

立謝儀銀兩並解費錢文嗣復將程三
林錦和等悉以改程三林自盡潘
振宗任意吞禁由顧法祀既經得財又
復逼命該撫僅將該犯擬發伊犁殊屬
寬縱潘振宗應改擬比照衙役嚇斃人
命者不論匪數多寡擬絞監候已革知
縣王德龍濫委致斃人命已屬昏庸弱
職及前往相驗又不能究出確情即屬
通同徇庇若知該撫所擬恐禍成風
玉勳龍廉發伊犁當乾隆四十六年

刑案准覽

如後串詐致斃人命情節支離駁合研
訊發定道光十一年山西案
詐斃命依例擬絞不得以尚未受錢
量減流道光十二年貴州案

各衙門差役逼斃人命之
誣無詐贓情事但
經籍差倚勢凌虐嚇逼
必迫輕生者為首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差役
姪親屬私代辦公
逼斃人命除訊係詐贓起
仍照贓殺詐贓斃
命例一體問擬外若非
起詐贓為首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至差役有因索詐不遂
將奉官傳喚人犯私行
羈押拷打凌虐者為首
枷號兩個月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
僅止私行羈押並無拷
打凌虐情事為首杖一
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
等道光十五年續纂

限內坐監
減免官
吏受財

不坐軍職
餘罪減贖
俱免見五
刑

輯註此條不公有祿無祿觀人等二字
則一應入皆在內矣

輯註非因事三字當重看若一因事則
是枉法不枉法矣

輯註按監守常人竊盜贓日併贓論罪
枉法不枉贓日計贓科斷此條日坐贓
致罪蓋和同取與之財於法無碍本非
贓也科斂等不入已之項實無贓也然
非贓而分不應受無贓而罪不能免非
贓而得是贓之罪無贓而得有贓之罪
故不日計贓而日坐贓不日論罪科斷
而日致罪致贓文致之意本非贓實無
贓而坐之以贓乃致子罪猶文致之也

半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事而受人財坐贓致
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
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
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
取與故出錢入減受錢入罪五等又如擅科
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面及
檢踏災傷錢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
雖不入已或造作虛替入工物料之類凡罪
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
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
從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輯註凡別律監守常人竊盜枉法不枉法科斷者曰以日准而照坐賍者則但曰坐賍論蓋諸賍皆有正名而此獨無名者以非實賍而坐以為賍也坐賍是論罪之法非犯賍之名故照此問擬者直曰坐賍不言以准但查照此條以科斷耳

輯註坐賍與不枉法賍俱無礙於法而罪之輕重懸殊者後因事而受此非因事而受也因事則出錢者另有行求之罪非因事則出錢者其得減五等之罪亦輕重不同
輯註引破人盜財毆傷兩項當看得活不可泥定盜財已得賠償毆傷已得醫藥正數之外因而受財既有盜財毆

-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
- 二十兩笞四十
- 三十兩笞五十
- 四十兩杖六十
- 五十兩杖七十
- 六十兩杖八十
- 七十兩杖九十
- 八十兩杖一百
- 一百兩杖六十徒二年

傷事非因事者若受財而不究其盜與傷之罪非枉法乎蓋必受者無強索等情與者亦無行求之事而盜與傷之罪依律無枉乃合坐賍致罪之義

輯註內所引科斂財物是入人已者若人已即枉法矣多收少征下又引收錢糧云云蓋即註釋多收少征之義也多收解面以附餘計賍重者檢賍災傷因根增減分數致征有所征免計賍重者增減斗斛秤尺收支不平以所增減計並重者各律其罪屬結二義故引以明收多征少之說

輯註註云不入已者撥還職役亦自杖二十以下言之若杖一百以上則例應

- 二百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 三百兩杖八十徒三年
 - 四百兩杖九十徒三年半
 -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 以上條枉法不枉法兩項皆是因事受財然亦官吏人等貪賍之類必有非因事而受財者凡官吏人等非因事而受人賄賂則坐賍致罪係各主者通弊一處折半科罪出錢人減受錢人之罪五等既非因事自無枉法不枉法之處而與者受者兩相和同自無刀躍用強生事通抑取受之情特受者不當受與者亦不當與與受雖有輕

以坐賍非實賍故至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罷職役矣有人已賍則不問多寡照行
止有虧例但罷職役然不追奪請救觀
事後受財者且不追奪則坐賍者可知
也

輯註一主者亦應半科六賍中惟此最
輕輕則無不輕律之例也

輯註此條係彼此俱罪之賍應入官然
各條內坐賍論者不交與註有開明給
主人官及還官不還官者有不言者義
例不一當逐條以義酌之

重之分而俱不能無罪也一兩以下自笞
二十起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蓋
賍罪中之最輕者也本文只統言非因事
受財而註內引證者各有所指分兩項看
前引破入盜財毆傷於賠償醫藥之外因
而受財之類是專指凡人言不及官吏以
官吏非因事受財如餽送慶賀等類明白
易見不必言也後引科斂財物以下不入
已諸項與虛費工料之類則專指官吏言
然皆虛賍也前實有人已之賍固宜坐賍
致罪後並無入已之賍亦坐賍致罪者以
其刑民多取虛費傷財故其罪同然入已
者即罷職役不入已者擬還職役亦有不
同也註云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但與者有規避之事則受者是因事矣與
者坐規避之罪則受者非坐賍矣註蓋推
廣言之不
可泥也

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僧格林沁奏訊明曹州判發賍不法
請旨嚴辦等語曹州州判候補縣丞
吳燠經僧格林沁清查該州判發勇在
陳家圩搶掠居民衣物伏訊據該署州
判供認在張家樓蔣家樓等處因搜查
搶匪先後勒罰制錢數百千不等民人
陳繼曾控告岳發年霸占伊妻一案輒
聽岳發年許給錢文違行釋放宿州地
方久被搶匪肆擾現在甫經肅清該地
方官宜如何如意拊循力求整頓乃該
署州判竟敢營私執法禁索多賍實出
情理之外若不從嚴無辨何以儆貪婪
而飭官方吳燠着即在革前正法以昭
炯戒現在直隸山東河南江西安徽各
省漸次廓清所有辦理善後地方最關

緊要各該督撫飭各地方官潔已愛民妥為經理如查有甚劣不法重為民害之員即着奏明照此辦理如該督撫姑息彌損不將此等劣員參辦一經朝廷訪聞得實或被告糾奏定將該督撫成辦不貸欽此



輯註云此條指官吏非官吏則不得有枉斷不枉斷之事也

輯註先不許財四字須重看若先許財而後受是聽許財物矣先許財而後受之即應照官吏受財科斷蓋先未許財任下官無成心先已許定財先有受財之心後有受財之實受後受無異也若說事人許財於先過錢於後亦應照說事過錢論

輯註凡問枉法罪必較所枉之罪從重論先受財枉法應照故出入人罪事後受財應照失出入人罪彼受於事前斷事時必有偏袒與財入之意其有心曲

致士封爵
官位與
利見以理
去官
抑勒詬索
名與爵
事過錢
求財請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論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為民但不追索詰勅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前枉法不枉法罪是受在事之前者然充官吏貪賍之類必有受於事之後者凡人有事在官先未許送官吏財物及歸結事過之後有事人以財物餽送因而受之此比受於有事之先者有間亦與受於無事之時者不同與非無故受亦有因貪賄則不廉市恩則不公故必察其以前所斷之事計其過後所受之賍若於法有所枉者

事後受財

此段以事後擊事時向不知有餽送之人是無心過誤也

轉誣風憲官吏犯賍加其餘官吏二等乃犯誣風憲官吏誣於此者以受財在事後恐礙新旨未議及此耳

輯註箋釋云枉斷二字明指官吏言之若鞫囚而誣佐之人偏向不實情故行誣証以致罪有出入事後受財者合擬此律亦其稱准者不在除名刺字之限之名例官犯私罪杖一百者罷職不敘然犯賍則行止有虧俱發為民雖准罪在杖九十以下亦然

刑律受財

十四

准枉法論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註云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者風憲官吏犯賍本律各加其餘官吏二等也若事有枉斷出入之罪重於賍罪仍從重論官吏照行止有虧例罷職役為民但不追奪誥勅以受在事後而原之也出錢過錢入止問不應從重者在於事過之後則出錢非以行求過錢未嘗說事得減也

官吏聽許財物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

重者各從重論必自具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

罪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前枉法不枉法罪是困事而已受者然充官吏貪賍之類必有聽許而未受者凡官吏有推問之事犯事人許送財物因而聽從徇其所請為之施行雖未接收入手亦

官吏聽許財物

屬託公學雜犯門

輯註前條受財在於事後事前未許也其枉法不枉法均非有心此條聽許在於事前事後未受也其枉法不枉法已有成見乃前重此輕者以無實賍也前是因賍而追論其罪以定罪此是因事而虛坐其罪以定罪故繼之曰所枉重者各從重論也所枉重者從重論乃科受賍枉法者之通例語律皆然而獨附於此蓋受賍律以賍為重官受財事受財皆實賍重罪在賍也此條但言聽許未言實賍所重在任也以重例

輯註若先許後受先說事後過錢自照官吏受財本律說見前條許財人

刑律受財

卷二十一刑律受財

問不應從重以行求律內無未過錢之法在關說許財者亦問不應

輒註前條曰任斷是專指出入人罪言此條曰所枉則不備指出入人罪如營求規避之類凡於法有所枉者皆是諸家止依故出入解者非也

輒言各派二等名字指枉注不枉法二項各從重論各字即謂所枉之事不一也

輒註此條止曰官吏無人等字故註曰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已薰染於心律貴誅心其心貪汚即是罪案計其所許之數論其應得之罪事有所枉者准枉法論事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原其未得也無祿人又減有祿人一等若滿數至死者有祿人通減二等無祿人通減三等其枉法者既有所枉之法即有枉法應得之罪將所枉與聽許二罪權其輕重各從重論此條止是聽許未有財物而懸坐以誑故註曰必有顯跡數目者方坐若無顯跡則無憑據若無數目何以計誑不得擬此律也滿數至死減等者註內其明益准罪至死減一等乃一定之通例本條准罪有減等者即於減一等上累減亦一定之通例但未至死罪則止照本律論減耳

條例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無確據不得概行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交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入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

力得坐虛
罪為得財
見謀殺人

乾隆三十三年部駁案 羅自捷許給羅錫三銀五十兩雖係口許之贓但該犯寄字與同居族叔共伊弟處產送交與甫經口許無確據者不同應仍照追入官

人名下著道

囑託公事
雜犯門

坐贓與者
減五等見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山錢過錢
人問不應
見事後受
財律註

解註有事二字須看活益有事非犯
事也本人有罪行財而求輕色是求
已罪而得枉法也本人無罪行財而求
証害是求人人罪而得枉法也因有避
難就易之文解者俱就本人犯事言之
若行財而証告人或全証或証輕為重
亦當論所枉之事較其輕重也

輯註得枉法上註一欲字最得律意不
問官吏果為枉法而求本念欲
得枉法即應以此條科斷所以誅其心
也
輯註以財行求下註有官吏二字後勿
證等項又明言官一獨言行求於官
吏之然乃之可推定如人犯事知人欲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得枉法者計所與

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重於與
者從重論其官其官吏乃證用強生事逼仰

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
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
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以上諸條皆言受財人之罪此條則言出
財人之罪也凡諸色人等本身有事而以
財賄行求於官吏乞為曲斷以得枉法者
計所與財坐贓論照前坐贓致罪律按所
出之數折半科算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若所行求之事有規避其所難遷

有事以財請求

罪管求
罰不應重
早言更聽
許財物

告而行財求免知人欲捕而行財求放亦應坐此律也若為豪強人逼抑取受出錢人亦不坐
斬註如犯罪者為得相容隱之親屬首告而行財求免後行財事發覺則止坐行財之罪所犯首罪照自首律論免或謂親屬告發非本應免雖行財實無枉法然行財之心則欲求枉法也論其心不論其事此律意也

欽差侍郎杜 審奏休寧縣民余子美受賄代湖北武舉胡光璘認賊死胡懷三旋即畏罪悔悟告知伊父前次翻控乃胡光璘通書吏商串裁究一案將余子美于胡光璘絞罪上減一等軍機處議改查余子美因胡光璘誣以不用償

參看右例
稱同罪
條

命之語許給銀二百兩輒挺身到官頂認正兇復私向伊父告稱胡懷三寔係伊捏傷腎子身死不與別人相干後經畏罪悔悟告知伊父翻控但許給銀之事始終未回依父告知是該犯賍雖未入手而貪圖賄利公然自認正兇正與挺身到官頂認致脫不犯罪者相去無幾若擬以杖流殊覺寬濫應將余子美改發為營不齊為奴以昭懲創等因
光緒十四年八月奉

條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贓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為首照例科斷為從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劫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

兩杖一百之罪則所枉罪重矣應從刃傷人論若得五百兩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則行求罪重矣仍從行求論註內所謂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可類推

有事以財請求

乾隆三十一年湖南案 侯七郎毆死堂兄侯岳淡有死者之堂弟侯覺添假冒死者之兄代侯七郎頂罪後又有死者之堂兄侯學添聽從母命復代侯七郎頂罪仍覺添不便以本律全科即照所冒毆殺大功弟之罪擬以杖流侯學添遵母命代弟認罪與常人不同擬以不應重杖柳號兩個月

乾隆三十六年部議親屬頂兇惟父子認罪其子犯該斬候候者俱擬立決此外親屬例內並未議交原以服制核

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一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審係案外之人在外省業已招解某司在京業經法司會審已屬成招定罪幾致正兇漏網者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若正兇放而還獲及逃囚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等其行賄本犯除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

開其情較親與常人之但圖得財其意者不同而同一欺公藐法即或情有可原亦未便明立科條概從未減如臣部議覆湖廣省侯七郎一案原情定罪擬為得平設遇此等案件承審官自可詳核情節酌服制照例比引酌量定擬以歸平允

部議安徽霍邱縣案查開毆之案限外因傷身死者奏請定奪如家聖恩寬減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完結今該撫以飽友三限外身死將寶恒基奏請定奪雖與定例相符但寶恒基子主使寶天望毆傷飽友三身死之後復賄騙寶其祚認罪頂兇定例行賄之犯如原擬應入情實者改為

改調例加等調發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如向未成招罪未議定旋即破案者行賄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頂兇者減正犯罪二等至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脫本犯罪名已招解者減正犯罪一等若原犯本罪重于所減之罪或相等者各加本罪一等未招解者仍照本罪科斷行賄犯均各照原犯罪名定擬教誘頂兇者與犯人同罪計贓重者行賄頂兇教誘各犯無論案內案外已未

立決應入緩決者改為情寔等語今寶
 恒基王使毆打鮑友三于孽眼之外視
 毆人致斃於限內若情節雖屬較輕母
 庸加等治罪但既行賄頂兇即未便遽
 子減罪實恒基仍應照原犯罪名擬絞
 乾隆四十年案

乾隆五十年直隸案 刁曾級過付銀
 五十兩應與受財入同科無祿人例得
 減等其私用銀五十兩雖經退還究已
 入手事屬誑騙應計所得之賍從重開
 擬刁曾級除過付賍罪不議外合依誑
 騙人財物准竊盜論律竊盜賍五十兩
 杖六十徒一年免刺

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奉
 旨刑部核擬徐剛毆傷張文耀身死一案照

成招均以枉法賍從其重者論照例與受
 同科說合過錢者各減頂兇之犯罪一等受
 財重者准枉法賍從重論如有子犯罪而父
 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
 應斬絞監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罪各以
 次遞加

十九年由名而律編與同罪
 門一條并本門一併修併

雲南巡撫劉秉恬定擬將頂兇之唐一照
 本犯擬罪全科其正兇之弟徐三係踏傷
 田內木苗起衅之犯恐到官連累許給銀
 兩央求唐二頂兇該部亦照依說合人減
 等擬以杖流所辦殊欠允協蓋從中說合
 係指案內本無關涉與犯人通信說合之
 人而言若徐三一犯本係正兇胞弟且事
 因伊起又係伊親面囑囑避警其中並無
 另有贖轉為之說合之人何得此照說合
 人減等之例謹擬杖流刑部奉行照覆議
 矣若將徐三一犯暫行擬絞監候等語徐
 剛到案訊明正犯及赴意央求頂兇情節
 另行定擬具奏至唐二倉賄頂兇罪由自
 取刑罰于頂兇之犯而皆入情實無所區
 別亦屬疎濬因恩頂兇者其本案亦自有
 輕重如謀逆強盜謀故聞毆本屬不同其

應如何分別徐於另行詳議餘依議欽

刑部議擬李高 題李連三等共
 毆徐存玉身死並李連三賄李高惠
 理兒一案查例載奸徒得受正兒賄賂
 三 又罪囚監禁在獄乘間脫逃 云
 入于秋審情實各等語誠以行賄買兇
 之犯希圖漏網與越獄逃無異故定
 例比照越獄辦理惟是越獄以已經脫
 逃出獄為斷則頂兇之案亦應以已經
 招解定案為斷若行賄買兇甫經到案
 或該犯自行供出或被州縣官審出未
 經招解到司事尚未成自應仍照原犯
 罪名辦理不在例應加等之列至于受
 賄頂兇之犯例稱挺身到官頂認原指
 案外之人貪圖賄利甘心頂認已經招

解定案該脫本犯罪名自應照本犯
 一律全科若係案內之人因亂毆不記
 傷痕互相推諉以致供認錯誤首因難
 以頂兇論罪即使得受賄賂將輕傷供
 認重傷雖案已招解其在本兇止于避
 重就輕尚非脫然事外其在頂認之犯
 僅係移轉作重較案外人馮空代認者
 尚屬不聞自應減正兇罪一等問擬此
 案李高惠與李連三共毆徐存玉致死
 該犯棍毆左膝廉版二傷本係案內餘
 人因得受李連三水田二錢二十千
 文為李連三代認致命頂心重傷經伊
 母避府告首尚未解司定案該撫將李
 高惠依頂兇例全科因伊母自首照律
 減二等李連三依律擬絞并聲明入于
 秋審情實是將未經定案之犯科以已

經定案之罪且以同案代認重傷之人
刑科以事外頂兒之例殊未允協李高
惠應照餘人本律滿杖准得受李連三
亦田二斗錢二十千文應照犯時價值
從估計算按照任法計贓從重科斷嘉
五年五月題准

刑案匯覽

原謀賄囑屍親提問絞尚未成招仍
照原謀本律擬流正兇絞候屍見問不
應重杖屍妻婦女無知免議道光六年
行竊為匪推跌其母被族長毆傷因風
身死其母受賄項兒恩了被殺父母受
私和例擬杖收贖光緒九年四川

竊取財物
分以准
分以恩
分以恩

輯註自首節至五節皆指監臨官吏及
豪強之人而言六節則言出使人七節
則言異官者首節監臨官吏豪強之人
統員下四節故下四節俱以若字承之
至六節以言出使人乃換其字文義法
明

竊取財物
分以准
分以恩
分以恩

輯註或謂豪強亦是在官之人如里老
應捕之類否則不得言部內而借貸亦
非所禁此說似是而實非豪強之罪與
官吏同故連類言之部內字則獨蒙官
吏也借貸雖非所禁而豪強借貸即不
用強亦必非情願者觀挾勢二字在豪

在官求索借貸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內財物並計索借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
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若將自己物
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
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
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
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若於所部內買
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
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

在官求索借貸

在官求索借貸

在官求索借貸

致封贈
官與無祿
人同科見
以理去官

層層主送
下注及上

司對察見
官吏受財

官吏於所
部放債見
還取利

有計和買
給債屬次

強之上又加一及字其義甚明蓋官吏
索借上云挾勢如豪強是在官之人亦
必挾官之勢則挾勢字應在豪強下矣
豪強之人逞豪恃強武斷鄉曲足以威
服平民其勢與監臨官吏等官言挾
勢而豪強不言挾勢其意已包於豪強
字義內矣

輒註以官吏豪強而借貸實與索無
異特借貸為名耳故其罪同
輯註求索借貸非自與也故重於坐賄
致罪律亦非因事也故止准官吏受財
律論
輯註求索與官吏受財律迥然不同人
有事而行賄官吏因而受之曰受財出
財人先有行求之罪官吏乃有枉法不
枉法之罪人無事而與其入異而與

見出納官
物有違

之曰求索本不枉法但惡其用強乃准
枉法非真枉法也

差辦貨物
縱使需索
見持行

市
見生息
見債利

見債出
見債有

書夜密計
解有見衣
之難

輯註在官人役求索事最多如人犯在
官內欠書承差皂役獄卒等皆必索取
財物非謂送乃與官者索之與彼
非行求之比此與受財有別蓋若往往
混引於二律受與索之義分晰未明
也
輯註戶律出納官物條內有司和用和
備有增減不實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
坐賄論與此二同者彼新實是死官用
此所置是為已和也
輯註求索借貸與多取價利止是貪賄
侵利之罪雖有挾勢而取之意猶非用
強而取之情原不因事於法無枉法並

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 ○若私借用所部
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磨食之類各驗
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計其犯時
雖多不得 雇工價直
過其本價 ○若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
受者管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官而受者
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
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 ○其出使人於所差
去處求索借貸實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
並與監臨官吏罪同 ○若去官而受舊部內

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前官吏受財是有事人行求者坐賄致罪
是和同而與者事後受財是人所饋送者
皆非官吏要挾而取也然充官吏及豪強
人貪賄之類必有求索借貸等事凡見在
見役之監臨官吏挾其統攝之勢及豪惡
強梁之人無端求索與借貸所部內人財
物者並計所索所借之財准不枉法論若
用強索借者准枉法論至死者各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各減有祿人罪一
等後曰強者則前非強者矣然非用強亦
非和同取與故所索所借之財並給主 ○
此以下四節皆言部民部內是指監臨官
吏而豪強之人亦包其中以首飾費之也
若將自己貨物散賣與部民以賤作貴而
多取價及低價買物以貴作賤而多取利
因此兩項而多取價利者除所散所買之
在官求索借貸

上司隨從

家人支財

財

監禁見役

監禁見役

給不足法至於用強即准枉法尋其強也
增註三節至五節所言諸項豪強所為應有與官吏同者皆送土宜出於人之情而莫違非所論也亦同非不知豪強之親戚之比大概倚庇而饋之與饋官吏之意高非親愛而饋之與饋親故異也

刑部議處當總督 贛陽江縣屬捐職儒備明比意勘許與馬漢蛟之子馬應行向允遂向陳書煥計得番銀一百四兩零均交將馬應行鍾儒備此照枉法賍流加枷從重發往黑龍江郊議處應行係知縣之子並非監臨

官吏陳書煥亦非馬應行所部該督等將馬應行比照監臨官吏挾勢求索所部財物計賍流從重發遣雖罪名尚無其人但引例究未允協查該犯等因陳書煥訊明似係後嗣以向須覆審之言向其嚇詐正星姓嚇取財計得實銀一百四兩零律應併賍論罪馬應行應以該督嚇取財計賍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律例通案該犯非維均亦應改照恩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知縣之子出外交結給棍倚勢附勢俱請枷號兩個月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已草草賍賍雖訊無通同故縱但不該約束父子致與所屬職員交結詐賍亦應照該督所奏發往重臺効力贖罪等因乾隆六十年六月題奉

物應得價值外其增價少給之數謂之餘利並計餘利數目准不枉法論強散強買者亦並計餘利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分別人官給主註內分別甚明○若買所部內之物不即時支給價值及借所部內人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估計所買所借之物價並坐賍論各者承買借兩項而言並者謂兩項同罪也買借之物各追還主上節低價買物則虧損於民不復補給即有八已之賍矣故其罪重此節買物非低價借物亦約還日不支不還猶有支還之日但遲過一月則不能免耳與賍已八已者不同故其罪輕○若非充官用而私借所部內人之馬牛等畜而不給賃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而不給賃錢者各驗所借之日計算應給之賃賃錢亦坐

賍論追錢給主各字承所借諸物而言亦字則承上節借物不還而言也註曰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謂雇錢不得過牛馬等之賃賃錢不得過車船等之價此名例法也○若接受所部內人饋送土宜禮物者不論多寡皆四十與者減一等土宜禮物雖為交際之常而監臨部內則非應交際之人也然土宜非金銀之比饋送非行求之賍故止得笞罪若因有事在官乃行饋送而受之者計土宜之價為賍數以不枉法論既曰因事則土宜即同賍賄也其於經過去處部內人饋送飲食及親故饋送土宜者不在此限飲食非同禮物親故不係部民皆所不禁也○奉命出使人員於所差去處有求索借貸亦准不枉法強者亦准枉法買買多取價

旨依議欽此

兩廣總督蔣 奏緣楊冲鳳籍隸廣東
嘉應州由武進士選授廣西守備推陞
富貴營都司有南海縣人李正奇向在
賀縣八步地方開張當舖雇郭士英等
在當司事適在賀寄寓監生徐信超係
楊冲鳳同鄉素識先開當舖虧本歇業
因乏用將開當時已滿未贖之貂狐皮
袍套及自己皮夾衣服等物至李正奇處
質銀三百兩寫票而去因無力取贖
楊冲鳳商賈營楊冲鳳以看衣估價
嘉慶十九年三月楊冲鳳帶同兵丁黎
尚才等巡查地方船抵八步令兵丁傳
喚當山司事郭士英劉迪治至船論將
衣服携來查看郭士英等不允楊冲鳳
斥罵因其頂撞喝令兵丁黎尚才等將

楊冲鳳
人丁等
有由
請示

郭士英等下下經劉迪治跪求放回
李正奇不日以倚勢勒取等情赴縣
具控未結郭士英劉迪治回廣東原
籍劉迪治到家後因病身故李正奇
添叙劉迪治因受驚病故等情赴
次呈控批行會傳錄供奏奉
旨李正奇加罪訊供悉前情似無遁飾查
載監臨官吏挾勢勒索借貸所部財
強者准其論又正法罪一百二十兩
絞監候又准其法論罪杖一百流
千里各等語此案參革都司楊冲鳳
經訊明並未于所部典當當舖交與
非恃勢勒取可惟身住都司職因商
賈當親向索看已屬不節多乃因
當夥郭士英不允被罵等情令兵丁
違例辜責尤為任性應一併所當本批

條例

利亦計餘利准不枉法強者亦准枉法及
受饋送者亦坐管罪因事者亦以不枉法
論並與監臨官吏罪同出使之入雖無監
臨之權亦有挾勢之意故其罪並同也○
前五節皆言官吏與所部內事六節言出
使之入皆見在者也末節又推及於去官
者若去官而和強求索借貸買賣取價
利及受饋送等項各減在官時罪三等本
文云受舊部內財物但此條無受部內財
物之法何從減科疑即指饋送土宜禮物
而言也
俟考

一凡外任官員該族都統參領等官有於出結
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族本

上司親戚
于短拜候
兩官饒送
見禁止迎

官女子姪

家 宗

引惹邊費

見盤結

細

刻字見起

除刻字

管主員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
水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
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不為奏
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獵獲財物犯該徒
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
官財物斂取兵夫徵價八已強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賊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

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十九 刑律受賄

目

在官求索借貸

盜務衙門
長監分別
懲治編逐
見人三以
籍備覽

上官延幕
及上幕致
誘洋見
詐致誘人
犯法

參案內幕
實事吏長
治罪見
同前

估值銀五百六十兩係一百二十
兩以上楊鳳照官吏以勢求索借
賞所計初強折准耗法罪止杖一
百一十 旨往量減二年 旨徒三
年 旨所折罰四十板兵丁察尚才弊
榮高難由本官主使堂責但官員無刑
責八人之例並未稟阻實屬不合黎寄
才部榮高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
發落均於 旨糧本正旨因疑擬控主
出有因應稟官當崇之徐信超均予
免議等 旨 嘉慶十九年
十二月卅日

新定苗疆地方塘汛兵丁擅役西民需
索強買及各衙門差役經由苗寨擄
苗夫科斂索詐該管文武官有心故縱
革職提問不行查出之該管州遊都

降二級調用司道副參降一級留任督
撫提鎮降一級留任兵後滋由擾害事
發不行申報希圖掩飾曲為徇隱該員
弁革職該州遊都降一級調用司道
副參降一級留任督撫提鎮罰俸一年
如止於失察該員弁降一級調用該府
州遊都降一級留任司道副參罰俸一
年督撫提鎮罰俸半年 處分別例

刑部議覆湖南益華尉氏縣丁憂知縣
戈雲書借名巧取一案緣戈雲書丁憂
離任急欲回籍因盤費缺乏令戶書李
山請三司智向舖戶里民那借銀七八
百兩李山請三司智囑傳令局助盤費
郭兩有張廷秀郭大如等給送銀一二
三兩不等陸續共送九成色銀二百八

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至滿徒者
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
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一苗蠻黎獍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
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這勒科派
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蠻例
從重治罪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
門包與者照鑽營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

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一各上司如有勒屬長隨及幕賓者許屬員揭
報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如長隨鑽營上
司引薦在各衙門招搖撞騙財物者照衙門
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計贓治罪量實
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為事人禮物尚非舞弊
詐財者計贓以不在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
例治罪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
亦照蠹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如鑽營引薦別

一兩文等中結等轉交文書書收受
 該題參託認不詳查文書書收受九
 成色銀二百八十二兩折實銀二百
 五十三兩八錢餘各主通算折半一百
 一十六兩九錢文書書合依准不枉法
 贓至死減一等去官受舊部內財物及
 需索借貸之項各減在官時三等律杖
 八十徒二年係貪官不准納贖永不敘
 用雜軍在

恩詔以前但係因贓入罪之犯不准援減
 隆二十五年案

招遠縣典史王盛需用料豆發錢四百
 文令衙役紀惠轉交保長盛八仕買豆
 四斗盛八仕聲言發價不敷無勞賠墊
 致相爭毆紀惠等將盛八仕拉進衙門
 向典史面買大盛八仕至三堂回話盛

但罪逃走
 凡二重見
 罪人拒捕
 及劫財事
 幾子逃

八仕手扳屏門互相拉爭致將門板板
 落該典史因其無狀飭役杖責十五板
 押令將屏門修好釋放盛八仕悔恨交
 加乘間自縊將典史王盛比服獄後嚇
 詐致斃人命例絞監候乾隆五十二年
 山東案

乾隆二十四年部覆蘇某在 蠹役詐
 贓則有計計如等治罪之文通令買男
 娼妾則有充發之例嚇詐致死則有役
 候之條若並未詐財偶因勾攝而本犯
 畏罪輕生者又有滿杖追埋之律詳備
 已極毋庸將成案重復錄入

濫用刺面長隨降一級調用該用刺臂
 長隨罰俸一年如明知刺臂容留亦降
 六等用中濫例已職處分同

無情弊但盛踞屬員衙門者嚴實照書役年
 滿不退例杖一百長隨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
 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
 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
 罪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
 治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
 犯刺面其有索詐婪贓托故先期預遁及本

官被參後聞風遠颺者拿獲之日照到官後
 脫逃例各加二等治罪仍追原贓其各衙門
 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犯案刺字長隨者
 交部議處

一各省府州縣等衙門除日用零星需用食物
 准其於本地方照市價平買外其餘需用布
 疋綢緞一切貨物等項或由本籍攜帶或在
 隣境買用毋得于管轄地方濫行賒買該管
 上司仍隨時稽察如有仍在本境賒欠等弊

刑部議覆山西撫長 喜長子縣知縣
 河世行因號內馬匹倒斃僅覓良馬鹿
 用道村民朱林池等繳馬管門長隨申
 稟起意勒索不允將在場勒阻之朱反
 十餘死驗詳後和屍子且呈和息然
 奏中甫一案查申祿係微賤長隨胆敢
 叩道民馬任意毆辱迫不遂所欲竟敢
 持刀兇斃人命又復狡供賄和幾
 致被其害官屬法法堪此罪合
 後勒索因重死人命例擬斬監候請
 旨一併刑部何世行訊無庸勒索主使賄
 叩情事因號內馬匹倒斃並不即時買
 補贖價民馬當差以致長隨勒索兇斃
 人命將何世行革職發伊犁充當苦差
 衙役生齒林始則聽從申祿截留民馬
 及釀成人命又復聽賄賄和若以漏役

即嚴察究治

刑部議覆山西撫長 喜長子縣知縣
 河世行因號內馬匹倒斃僅覓良馬鹿
 用道村民朱林池等繳馬管門長隨申
 稟起意勒索不允將

旨依議欽此

詐贖例科斷該犯尚未得財應與申祿
 同主長隨聽賄賄和之王二俱照申祿
 斬罪上減一等擬流屍子朱九業始而
 賄和不允及聞伊祖母患病急欲回家
 左遊呈請息情稍可原照本例流罪上
 減一等擬徒監禁五十七年七月奉
 旨依議欽此

官員在本管境內當官銀錢照
 此例參辦有乾隆五十九年廣長
 縣案順德縣周克達成案

署修官縣陳蕙將珠向所部內質當
 錢文旋因珠價贏餘微圖售官輒用印
 票取回又復轉轉取看雖仍將原珠還
 當但未付本利屢向取珠即係挾制勒
 索依官更求案在不在法論按官本
 刑科鑿乾隆五十四年福建案

刑家滙覽

謂任職軍因起身盤費不敷託揚領轉借銀四千兩應照監臨官借貸所部財物去官減三等律于准不枉法賍滿流上減為徒二年所借銀兩雖已退還惟一品大員不知檢京未便免議道光三年陝



嗣後直省

督撫于所

屬州縣無

論官親幕

友門下胥

役如有被

人指控者

即行提訊

按律懲辦

嘉慶二十

五年八月

刑部

上司縱容

賄送家人

索財賈官

吏受財

家人巧立

名色挾騙

財物見詐

假官

風憲官家

人求索兒

風憲官吏

犯賍律註

輯註或謂取受二字不指官吏受財與坐賍發罪言官吏因事而受是有事人行求之財坐賍非因事而受是無事人送與之財皆無取字之義此取受乃統冒下文謂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也於義亦通候考

輯註或謂借貸買賣餘刑皆准不在法強者皆准枉法此家人有犯計曰依不枉法則不分強與不強矣其應入官給士各依本法官皆有祿吏則有祿無祿之分有祿無祿之註止指吏言也如吏是無祿者則本法應減一等其家人則照減一等上再減二等不以其家人為無祿而又減也蓋家人之罪是照

凡監臨官吏家人兄弟子姪奴僕皆是於所部內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依不法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無祿須確係求索借貸之項方可依律減等若因事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不准減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以上諸條皆言官吏身自犯賍之事然推而極之必有官吏之家人犯賍者家人是一家之人如父兄弟姪子孫奴僕之類取是因事而取之受是因送而受之取受對官吏受財坐賍致罪二律而言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即在官求索借貸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

求索借貸財物

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

罪二等

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以上諸條皆言官吏身自犯賍之事然推而極之必有官吏之家人犯賍者家人是一家之人如父兄弟姪子孫奴僕之類取是因事而取之受是因送而受之取受對官吏受財坐賍致罪二律而言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即在官求索借貸

家人求索

刑律受賂

刑律受賂

勒取財
財物
坐見有事
以財請求
收受財物
見在官求
索借財物

官吏本罪上減科後風憲官吏條註家
人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律義如是
輯註一律役使部民一名笞四十每五
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按此減二等科
之仍照例驗日追給雇工錢
輯註官吏知情是縱容之過未有分得
之財奴與家人同罪
輯註家人所犯重在挾勢上凡隨在任
所同任之人皆可以言家人不必拘定
父兄子弟也若吏則不同必是家人方
坐
輯註或云家人有官者仍依官吏受財
不在科減之限非也律言監臨官吏是
指現任者言家人雖有官非係現任何
得窮官吏律論

條例

律所載者役使部民則戶律私役部民律
也凡監臨官吏之家人挾官吏之勢於所
部之內有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私役使
部民不給雇錢若買賣貨物多取價利之
類悉照本官應得罪上各減二等蓋所犯
之事雖與官吏同而所犯之人則與官吏
異故得未減也若本官知家人所犯情由
而不行禁止者與家人同坐減二等之罪
不知情者不坐知情不知情止言本官不
及吏者舉重以見輕也前在官求索借貸
條內有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
屬又私借用馬牛等物與接受土宜諸項
此條不言似統於之類兩字內矣家人
有犯應亦各減本官二等科之俟考

一執事大臣不行約束家人致令私同所管人

等往來交結借貸者一經發覺將伊主二併
治罪

官員子弟賞緣受賄犯法滋事者父兄
不行管束降一級調用處分
官員失察長隨家人招搖弄法及倚勢
逞兇致釀人命者降二級調用若醉酒
宿娼及閉關斃命畔起會幸者罰俸一
年失察家人犯賄照失察衙役犯賄例
議處則例

乾隆四十八年甘肅案 王老虎郭子
身係家人膽敢收受門包銀兩至數千
兩之多若僅依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
內收受財物依不枉法賍律罪止滿流
殊屬寬縱應依不隨索詐得財照竊役
詐贓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絞請
旨即行處決

刑案彙覽

門上跟隨官審斷錯誤乘機擄騙制錢二百千文該犯非執法之人應以枉法論惟乘機舞弊情殊狡詐應比照旨隨嚇詐得財照竈役詐贓十兩以上例擬軍 道光九年 平定州案

輒註不言買物不即支借借用器物不還與私借牛馬等項統於之類二字內矣

註計風憲官職任糾察既犯贓罪何以肅人宜有加等之法此條乃風憲官申犯贓之通例

等釋風憲謂在內都察院科道在外臬司各道然督撫大吏亦當同論職在糾察既犯贓罪何以治人宜有加等之法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

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

如其餘官吏受財以罪二等如罪不得加至

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二百二

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

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如確係求

索借貸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若因事受

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以上各條皆言監臨等官吏受贓之事然

推而極之必有風憲官吏受贓者憲者法

也執法不撓則羣僚承風攝服故曰風憲

受財兼因事不因事兩項因事則官吏受

風憲官吏犯贓

財枉法不枉法是也非因事則坐贓致罪是也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則前條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是也受饋送則前條受土宜禮物之管罪因事者以不枉法論是也凡風憲官吏有受財或求索或借貸或賣買多取價利或受饋送土宜之類各照本律加其餘官吏罪二等科斷以其職司風憲身犯貪污其任重者其罰亦重故罪應加等也註曰加者不加至於死乃名例之定法而枉法不枉法原有死罪如枉法八十兩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皆絞是其本法若計財滿數不待加等即應坐絞故註又曰枉法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須至二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也若計贓未滿此數則不得加至於死與准罪論者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風憲

吏如係無職人應問枉法不枉法者仍照本法減一等再加二等至死者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蓋本法應減一等即不得加至於死也按治去處猶部內也受財字在按治上者受財有不必在按治去處與求索等項不同也其家人犯者亦於本官加罪上減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

坐贓不八	已獲逃贓	已獲贓	流官科贓	土官財物	巨賈財物	索借貸	財物	派買物料

賜

大清律例集解

本至革職
餘皆納贖
但免見色

例

坐贓不八

已擬還職

役見坐贓

致罪律註

流官科斂

土官財物

見在官求

索借借入

財物

派買物料

輯註此條專論科斂之罪兩節分因公
非因公兩項因公者有公用入已之別
其罪異非因公者既無公用自必入已
矣然省入已送人之別其罪同

輯註曰非奉上司明文則奉上司明文
而因公科斂者無罪矣今科斂雖非奉
文財物原充官用不過專擅之罪耳不
節無擅自二字其義可見必入已乃以
枉法論然須是非奉文者乃坐如奉土
司行辦公事官吏利斂入已者當對酌
科之益枉法最重八十兩即實級凡
與本律稍有不符即不可輕用

輯註錢糧即兵餉糧料之類賞賜乃例
賜給重者然必是已散給軍人而又坐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等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

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

賜者雖不杖六十賊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

計贓以枉法論無祿入減有祿人之罪一

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

枉法論無祿人罪止杖

已罪亦如之

以上各條官吏受賄皆言一主各主之財
然推而極之必有科斂所屬所管之百民

因公科斂

見賦役不

倉穀草豆
派買派運
見出納官
物有違
派修衙署
備辦鋪設
見有司官
吏不住公
廨

名科欵方是若水散而和就則監守盜
罪矣
輯註坐賍致罪本法賍不入已者擬還
職役若人已以枉法不枉法論者則追
奪除名罷役不敘用矣

輯註因公科欵以公務為由必顯然行
之未免有凌虐之勢矣非因公科欵則
無所假托必隱然行之不敢遲驅迫之
威一則好法以營私則貪賍而犯法
犯法者法存好法者法亡此枉不枉之
所以分也

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除鄉僻汛兵餉銀仍照舊派令州
縣及佐雜教職等官監放並著該管督撫

隨時查察如有扶同徇隱私扣情弊立時
恭辦外其鎮將駐劄地方給發兵餉就近
責成道府大員會同監放如查有私扣情
事即據實揭報倘代為徇隱扶同私扣別
經發覺必將監放之員一併按例懲治所
有恩承阿剋扣兵餉一案歷年該處文員
曾多會同監放出結有無通同私扣之處
知府同與奏奏跌保摺併發欵此

刑案匯覽

鄉給承辦差重始因例價不敷淫派漁
利不遂將人毆傷經則稟官差傳致人
在店病斃比照盈役詐賍命例量減
滿流
嘉慶二十四年
刑律受贓

上諭民間詞訟案件不得濫行濫罰若果所
犯之罪本輕而為富不仁情實可惡則酌

大清律例卷之九 刑律受贓

者有司者府州縣親民地方官也管軍者
衛所管軍官與武職管兵官也公若公務
也如供應修理等一切雜辦之事皆屬
者分派之謂欵者聚欵之謂分派於人而
聚欵之曰科欵凡各處有司官吏人等
奉上司明文因有公務擅自科欵所屬民
人財物及一應管軍官吏亦無上司明文
因有公務擅自科欵軍人名下錢糧營馬
各充公事之用不入已者杖六十計其科
欵之賍坐賍論重於杖六十者則從坐賍
之罪但有科欵即杖六十賍雖重正坐賍
論至五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
是之輕者以未入已也若將科欵之財物
不充公用而入己者並計入已之賍以枉
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有祿人八十
兩絞無祿人至一百二十兩亦絞其本

法不得減也並字承有司管軍兩項言○
若有司管軍官吏人等非因公務而貪利
營私科欵民人財物軍人錢糧營馬入已
者以不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有
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祿人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科欵以饋送他人雖不
入已而剋削軍民以為己惠故亦如入已
之罪以不枉法論科欵入已之罪以公者
是枉法非因公者是不枉法蓋陽託公務
之名陰為納賄之計將法所應用者侵漁
入已則法已虧矣故其罪重非因公者不
過私下求取止是貪利於法無虧故其罪
次之

條例
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
因科欵

量予罰以充地方橋道廟宇等工之用亦
尚可准但須奏明請旨不得擅自批結欽
此

示掌云奉文修理橋梁衙門等項設處
錢糧或人自舉輸或犯法情原助工贖
罪會詳詳允者不在此限

武職值軍政之年有借端欵派者除革
職提問外不行題奏之提鎮降五級調
用 中樞政考

官員私借銀兩充公將餉銀抵還未入
己者降一級調用違例罰百兩以下
降一級調用百兩以上降三級調用上
司擅行批准一例議處

官員因公糾欵不入己爲首之員降一
級調用爲從之員罰俸一年該管官不
行揭報罰俸九個月 中樞政考

硃器血錢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

指謬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雜科罰米穀至

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者一貫細之物直

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參部照例議處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晉運兩河遇有公事

該督撫查實題請

定奪不許輒派商捐倘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即

行題參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

處

輯註此賍物統懸竊監守常人掏摸檢
奪等項而言

捕役私自
搜賍中飽
見劫盜
汛兵承緝
分賍見強

輯註或謂留賍物無以証盜之罪耶
枉法矣何以止得答罪人已止以不枉
法論耶蓋留者扣存留非全留不
解也洩盜之賍但論真假不論多少監
守常人竊盜等賍皆以所失者計數不
論現獲之數如必以現獲之數論罪倘
賍皆花費竟可輕論盜罪乎今未縱盜
則法無所枉留賍物猶不應之小過
故止答四十八已則以不枉法論耳本
律仍將其賍并論盜罪者謂據賍定罪
應須如此耳

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留賍物不解者答四

十人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

併解通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

多罪止杖八十 仍併賍以論盜罪

凡軍民巡捕官員已經緝獲賊犯起有賍
物應將人賍一同解送問刑衙門審究如
有留賍物不解官者答四十還職以雖
留尚未入已也隱匿入已者計其入已
之賍以不枉法論罷職不叙仍將留入
已之賍并解送到官之賍通論盜罪若守
禦軍人及州縣巡司弓兵人等有獲盜而
留賍物未入已者亦答四十八已者依

留盜賊

竊釋併論盜罪如竊盜贓一百兩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先止報解五十兩依此贓數定為盜者杖六十徒一年已論決矣及尅留事發仍將未解官之五十兩併入前贓通論杖四十改流二千里餘倣此

示掌云若獲贓賄物并各違禁應入官之物而匿俱應以隱匿官物科如各贓解到上司而官吏匿之應以侵欺守掌官物科若捕未獲賊而得贓隱匿應給主者問詐欺應入官者依隱匿費用不納論

三五
無祿人不枉法贓科罪贓雖多至三十兩以上者罪止杖八十恕其無官責其捕盜故輕之也仍併贓以論盜罪如前

條例

一胥捕侵剝盜贓者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

斷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公侯伯勳爵世臣權勢皆重無事之時以財物與管軍之官以示私恩恐有邀結之心須慎履霜之漸故武官受者即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再犯即處死坐以絞罪公侯

私受公侯財物

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則罪不容寬
應開其所犯次數奏請裁奪處蓋嚴其
禁以遏其邪實保全功臣之深意也若奉
命征討則重賞以結勇士破格以待非常
為公非為私也與
受皆不在此限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目錄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

秀水沈春翁奇原註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詐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

凡詐為原制書及增減原者已施行不皆斬監候

未施行者為交監候為從傳寫失錯者為杖

一百為從者○詐為刑部都察院將軍督撫

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書押字盜

詐為制書

輯註此條罪分四等制書二等部院等
文書一等察院等文書二等其餘衙門
文書一等

輯註制書有詐為及增減與失錯之罪
○文書曰詐為而增減失錯自有增
減官文書正律也

輯註詐為之事及於制書則上侵天子
之權矣故已施行皆斬未施行為首亦
該不論其事之輕重也若傳寫失錯則
無心之過不敵慎之咎且故止杖一百
然若對照制職掌之人亦應問為從之
罪故註曰為從者減一等

刑律詐偽

增減失錯

官文書

增減官文

書

偽造符驗

茶鹽引見

偽造印信

時憲書等

刑律

空紙用印
虛捏他人
文書遞送
見按諸名
文書告人
弄筆
種詐冤狂
借用印封
人避見
書毀言
空用欵給
關防見為
造印信時
家書等

雖註書指字盜用印信乃詐為文書
皆所必有二事故備言之然重在盜印
止文書非印信不行而押字為輕故後
律不與公言之空紙用印乃是盜用印
信以為詐偽之計或先寫文書而後盜
印或先盜印而後填寫其為詐偽同也
輯註詐為官文書有規避從重之語制
書不言者以詐為之罪最重不必又論
規避之事矣
○其詐為文書非有規避即係得財
未有無財而詐為者後詐傳制書條內
得財者以不枉法因而動事出法者以
枉法各從重論本條止言規避不言得
財後條例補出誣騙科歛財物之罪
輯註官文書套押盜印而制書不言

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皆絞監候
首從未施行者為首減
一等為從又減一等
○詐為察院布政司按
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
里詐其餘衙門印信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首減一等未施行者各減
○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
○其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各與同罪至死
○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
○其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各與同罪至死
○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
○其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各與同罪至死
○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
○其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各與同罪至死

棄毀制書
印信公式
門
盜制書賊
盜印
詐冒給路
引關津門
抄房捏造
言語見造
妖書妖言

者詔
為印
節部
二節
輯註各
上三項
從名自
好民魏廷文捏造
上諭并總督官衙報軍在各社長家報稱奉
旨給以八品頂帶誣騙銀錢依詐為制書已
施行律擬斬監候乾隆二十七年湖廣
案

與印信
同有例
制書即聖旨如詔諭勅諭赦書皆是也詐
為者本無制書而假印信端為造旨意也
增減者因有制書而增添刪減改換字句
也凡詐為及增減事已施行者不分首從
皆斬雖已詐為增減尚未施行者絞不言
皆則為從者減一等其傳寫制書之人失
誤差錯者杖一百○六部都察院及將軍
督撫提鎮督軍國大事所寄兵權重任所
在守禦緊要隘口之官則隄防奸細之出
入其官雖卑其責甚重其文書皆足以動
衆若有詐為此各衙門文書套書押字盜
用印信及先以空紙套用印信後乃填寫
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絞未施行者為首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又減一等
詐為制書

假冒藩司衙名製匾比照詐為布政司衙門印信文書律減一等擬徒乾隆二十年案

鑾儀衛經承吳龍勾串賄寫姚黃盜用印信冒領校尉路費等項銀五百餘兩從犯姚黃雖止分贓十兩但兩次盜用印信係為從知情照律杖徒不足蔽辜應從重不分首從照詐為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文書盜用印信律皆絞候乾隆十四年案

家人偷印稅契依詐為州縣文書詭騙例充軍交契之戶書讀教誘人犯法律同罪乾隆三年江蘇案

盜用 親王圖章捏造執照比照詐為

杖一百徒三年重在盜用印信若無印信止詐為文書依盜各衙門官文書論○察院布按二司府州縣比之將軍等衙門事權稍輕若有詐為印信文書事已施行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其餘衙門比之司府州縣又輕若有詐為文書事已施行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并未施行者首從俱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因而詐為者計其規避之罪與詐為之罪並重者論擬○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刊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有知其詐為之情而故狗聽行者各照詐為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

條例

一詐為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為

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文書盜用印信律絞係圖章真贋一等滿流乾隆十三年案

大學士等 審擬拿獲全三即全國標以並非在官人役擅自往來刑部司署復因伊弟全五託送文書用印胆敢起意混用空白封套盜用堂印糾約孫法胡海文等同赴山東運河官路公然封雇履隻詭索各船戶及過關錢交夏屬范法全三即全國標合依盜用部院印信律擬絞立決全五照盜用印信未施行為從減二等水律由全三絞罪上減擬杖一百徒三年全大照不應律杖八十刑部堂官及司員等交吏部議處嘉慶三年案

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詭騙利斂財物者問擬絞流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書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該衙門同科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監運司屬各管軍所仍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盜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定奪

刑部議覆廣西巡撫熊 奏發獲陳修
文起意囑符漢彬編造逆犯王倫等逆
跡唱本欲入向買駭人聽聞任意添造
諭旨并捏造賊黨驍勇刻板印買一案查陳
修文死既翻刻逆犯蒙金龍故事唱本
賣錢漁利今復起意編賣王倫逆跡囑
合符漢彬將王倫謀逆事跡故為張大
其詞動人聽聞殊屬不法符漢彬聽從
編造後因記憶謄黃告示不全胆敢在
意添造

諭旨編成底稿刊刷售賣事已施行罪維
均該二犯均應如所奏合依詐偽制書
及增減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
律但該犯等將逆案故為張大駭人聽
聞應請
旨即行正法等因乾隆四十年七月奉奉

頃修文符漢彬著從寬改為斬監候秋後
處決餘依議欽此

奸民羅荆山妄聽傳聞告兇呈狀輒行
抄寫胆敢在呈後捏造
御批雖未施行實屬不法依詐偽制書未施
行律擬絞監候千五百離未商同捏造
但為酌改二字即屬為從杖一百流三
千里乾隆二十六年湖南案

刑案彙覽

報房私借縣印官封假托公文投遞京
報照依詐偽印信文書無異依詐偽州
縣衙門印信文書律滿流借給封封之
州縣交卸議處道光四年貴州司
通行

一

輯註前條自假造文書故曰詐為此條
自假造言語而言故曰詐傳傳者自內
而傳之也罪坐傳之人若在外轉相
傳者非特詐傳也為者自外而為之
也罪坐為之人若以後轉相謄寫者
非特詐為也蓋轉相傳謄寫之人有
亦實不知情之分不可概論也

官員臆
奏准及下
屬妄作稟
生施行見
事應奏不
奏

輯註詐為文書則以衙門之散差為重
罪而以套書押字盜用印信為詐為之
成詐傳語則以官品之崇卑為重輕
以付公事有所規避為詐傳之據
盛文書實有憑據印信各有執掌上下
衙門可以通行而言詐傳可以論卑
卑不能論故彼以衙門論此以品級
論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為首從
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

自內為斬監候為從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詐傳皇
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
為交監候為從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

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
杖一百徒三
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
有所規避者杖一百
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杖八十為從者各
減一等若得財而詐傳無礙於法者計贓以不枉法
因得財而動事情枉曲法者以枉法各以
詐傳詔旨

詐傳詔旨
因得財而動事情枉曲法者以枉法各以
詐傳詔旨

輯詐為文書有已施行未施行之別
而此條不分有文書有跡可憑故可言
已行未行言語無跡可憑何所分別故
必據分付公事有所規避之情以定之
無無分付規避且不成為詐傳矣

輯詐詐傳詔旨令旨詔旨斬絞不
復引其規避得財之罪以本法已重也

法不枉法贓罪與詐
傳規避本罪併之
從重論其詐傳詔旨
品官言語
至死減
一等

不知者不坐
若內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
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
免問事理

妄稱奉旨追問者
是亦詐斬監
傳之罪車候

詔旨詔旨令旨皆謂言語也天子曰詔旨
皇后曰懿旨太子曰令旨俱臣民所當遵
奉若詐傳則必有私行亂政之事欺妄罪
重故為首者坐以斬絞為從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也○品官之言語皆可號令乎眾
若詐傳於所屬各衙門以分付公事有所
規避者按品級大小科之品級有高下則
言語所係有重輕詐傳一品二品者為道

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者為首杖一百
五品以下者為首杖八十三項為從者各
減一等若得人財物為人規避雖詐傳而
於事無所動於法無所曲者計其所得之
贓以不枉法論因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
法令者以枉法論將得財枉法不枉法與
詐傳規避之罪權其輕重各從其罪之重
者坐之○其詐傳詔旨以下及小官言語
所至之處當該官司即係詐傳而故徇聽
行者各與詐傳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
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
當該官吏將已經奏准免追之錢糧免問
之刑名公事而妄稱奉旨追
問是即詐傳詔旨矣亦坐斬

假以上書
巧合求用
見上書陳
言
上書奏事
勿證公式
門
官員進呈
實封及風
憲攝事不
實實誣告

贖註首節兩項罪名重在詐妄二字皆
是有意為欺詐者偽也詭譎也謂其偽
作詭譎之辭以欺君也故坐滿徒妄者
誣也罔也謂其造作誣妄之言其欺尤
甚故加一等
輒註事已發覺奉旨推鞠其情罪者謂
之推問事由風聞奉旨按驗其虛實者
謂之按問或謂報上不以實不曰詐亦
不曰故蓋推按問事或智識不及或無
心失錯未必盡出于有意如上之詐不
以實也然奉命推按而不以實報上則
罪亦重矣故酌減前罪二等以出入人
罪論不曰失亦不曰故其意可見謂失
則論其失罪故則論其罪也然註曰
狗私曲法則應依故出入蓋雖無詐故

對制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書及奏事有賦業該行上書不係本職
者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非
密謂非謀反而妄言者密者加一等○若奉
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
年若徇私曲法而事重於杖八十者以出入
人罪論
承制命而回奏曰對制題奏應行公事曰
奏事建言獻策之類曰上書臣子於君當
抒誠直言有犯無隱若挾詐而故不以實
者杖一百徒三年對制奏事上書同原無
對制上書詐不

等事然不三之實而日不以實似不得云無心失錯也

應審陳之事而妄言有盜以誣惑朝廷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奉制命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已杖八十徒二年其所報不實之事依官司出入人罪計之若重於不以實本罪以出入人罪論

條例

刑名匯覽

民人條陳敘匪滋事等項皆由飢寒所致如果官買私產復行非由百姓安居樂業何致流而為匪臆列十利十弊作勸捐起都察院呈通部議照呈通封章 皇減擬徒奉 罪通回原籍嚴加管束 道光十二年

一 盜遺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被者無論所言有無可據原犯軍流加一等罰發原犯極邊烟瘴充軍者 仍發重再兩廣極邊同 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 原犯遺罪在配用重枷號六個月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者仍依其重者論其盜代遞之人照為從律減本犯罪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編盜科斷 道光六年修改

偽造蓋印

印信填引

詐騙見盜

檢劫公人
代投致被
假印誑騙
見典買田
宅

辨註諸書謂必是用銅私鑄形質篆文
俱真者方是故有造而未成之文若前
捕填磨石鑄蠟皆可以成印其文雖
非其質非印如鑄成方蠟尚未刻篆豈
可即照偽造未成論哉此說誠是寬厚
之意然太拘泥似非律義今註分別甚
明實至當不易之論凡銅鐵木石泥蠟
皆為印註云形質相肖篆文俱全謂
之為造是不拘何物矣惟有其質而文
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夫曰有其質必
是刻成印形矣曰文未全必是已刻有
之尚未完全矣若但有印形未刻一字
不得即謂造而未成也

偽造印信時

此偽造以雕刻之人
為首須入官官誰驗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

引者為首監候為從者減一等
有能告捕

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為杖

二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

及知情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若造而

未成者首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

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
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

偽造印信時憲

誣誣謂為造之罪應不准首盜謂已
經行用所犯之事有不可改正者也若
造而未行或雖行而事可改正仍當准
首不可改正亦止問本罪而免其偽
變罪所謂得免所囚也

天察私雕假印行用嚇詐與別處行用
之地方官俱降一級調用武職降一級
留任如潛匿雕刻未經在本地行用者
罰俸一年武職罰俸半年失察吏役私
雕木官印信照失察書役舞文弄法例
降二級調用武職失察兵丁有犯同處
分則例
失察奸徒私雕假印未經行用者罰俸
一年已經行用者查明在何處行用將
失察行用之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行用

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
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模也

內外各衙門印信及印信時憲書印信符
驗印信茶鹽引此皆朝廷所頒天下奉以
為信者所係至重故偽造為首者斬有能
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關防印記亦
由部頒而所係稍輕故偽造為首者杖一
百徒三年有能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三十
兩印信關防皆以雕刻之人為首雖尊長
使令卑幼亦以卑幼為首尊長以知情行
用論其為從及知偽造之情而行用者各
減一等印信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關防
則杖九十徒二年半也若造而未成者各
又減一等印信等則為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關防則為首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從者杖八十徒二

印信之案
如假印形
質且其篆
文字已
成值上事
盡少然但
經行用得
財者數多
考分別首
從以罰首
為數無多
亦分罰首
從三例擬
以行徒五
經唯刻尚
未行用者

之後續經自行訪拿者免議若行用後
直至告發始行拿者減為降一級留
任未能拿獲者仍降一級調用
吏役私造木官印信木官不行查拏降
二級調用如自行查拏已經行用者減
為降二級留任未經行用免議已經行
用並非自行訪拏直至告發後始行查
拏者應仍照本例降二級調用
吏役描模印信木官不行查拏降一級
調用如自行查拏已經行用者減為降
一級留任未行用者免議
奸徒描模印信不行查拏降一級留任
如自行查拏免議若行用後直至告發
始行查拏者減為罰俸一年

嘉慶四年二月奉

上諭陳州府審擬私盜印封撞騙開創一

條例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年又字篆上各一等而言也其當該官
司知其偽造而敢徇聽行首與偽造之人
同罪至死減一等不
知而誤行者不坐

欽此關防軍機官支錢糧假冒官職不法紀

者俱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
機錢糧假冒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為數多者
俱照律擬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

各減得財
一等若案
文筆書管
未齊全又
未誣騙得
財方以造
斷其偽造
關防印記
者亦照此
分罰首從
合按本例
辦理
二年
刑部
奏
准
行

案已批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核擬具奏
矣陳卿延存雷空白印封捏造摺稿撞騙
關課應照盜洛衙門文書事軍機錢糧
律擬絞監候今陳用敷奏請即行正法又
係於本律之外加重辦理前經降旨內外
問刑衙門紙應按律科斷不得於律外接
引從重之條即有情節較重者亦必候朕
隨案酌定今陳用敷辦理此案尚在未奉
前旨之先是以如此定擬任稱以昭炯戒
之詞殊非按律入奏之體陳卿延一犯已
令核覆時仍照本律擬絞監候以符定律
着趕入本年秋審情定辦理九江道劉樸
於陳卿延到關撞騙時既已知該犯實有
印封並無印文形跡可疑未經發給銀兩
即當扣留據實究詰否則即當稟知巡撫
定辦乃劉樸不加查訊任其往設非朱
珪留心查出札知蕪湖關員拿獲則要犯

十千者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
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
誣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之人發雲
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若為數無多為首者
仍照律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
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二等若描模印信
行使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
充軍其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
以次遞減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
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八十徒

幾于漏網劉樸難辭着交部議處欽
此

乾隆二十年貴州案 謝子美偽造印
照全不成文其假冒職官止圖抵飾行
竊起見與斬決之條情罪有殊但僅依
假冒官職例充軍不足蔽辜應照偽造
憑劄詐為假官律擬斬監候

翻刻時憲書照違
制律滿杖加枷號兩個
乾隆四十八年四
川案

私雕假印為從事發將誣編銀兩清還
原主減等擬徒乾隆二十八年浙江案
偽造已成未行例無文乾隆七年江蘇
張維周私雕已成未行後經劉逢信騙
銀不及十兩原疏引例內有造而未行

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下
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罪止杖一百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乘
毀偽造悉照印信同科

一偽造假印之案如起意者自行雕刻或他人
同謀分贓代為雕刻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
之人並以為首論案內為從者減一等若僅
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
者以起意之人為首雕刻之人為從與案內

減一等語部中照擬將張維周於劉
逢信流罪上減一等滿徒在案

刑部議覆湖南巡撫浦 奏慈利縣知
縣何燧于該縣民壯陳制祥私雕假印
誣騙銀錢項許故出入罪一案除偽造
印信應擬斬候之陳制祥病故不議外
查何燧規避處分將私雕印作描摹并
聽信陳制祥狡供止得銀一十二兩
計贓科罪非止杖八十徒二年係減重
作輕應以所減折算科罪因未決放應
先減罪一等三流折徒一年半五徒折
杖二百除已得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
百六十外應坐贓計罪笞四十徒一年
半該員諱匿于前坦詳于後情節較重
儘予充徒不足蔽辜應從重發往軍台

為從者減首犯罪一等

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
已成僅止筆畫少缺但經行用得財為數多
者分別首從擬以斬候滿流即為數無多
亦分別首重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尚未
行用者各減得財一等若一文筆畫實未齊
全又未誣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偽造
關防印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擬
理

道光元年
年續纂

効力贖罪胡懷珍聽從行使應照為律
律減一等杖百流三乾隆五十三年案
樂清縣差役施桂私雕假印捏造糧冊
誣騙錢文旋經署縣華蔭勳將施桂
從重發軍龍江為奴至此案雖經該縣
自行訪獲但行使已逾兩月未便免議
應照例降二級調用乾隆五十九年浙
江案

刑案匯覽

私刊販賣春牛圖係仿依萬年甲子書
所推刊刻並非捏造確刻賣離在四日
初一日頒發各省採本時憲書之後尚
在十月初一日頒朔以前究屬不合應
擬不宥重杖道光三年
貴州可案

閩藩衙門書辦郭朝登雕刻遊藝關防
申通民人林元熙授文員友龍其管寄
存各營養廉非公費銀兩經新任藩司
接收交盤查出郭朝登照偽造諸衙門
印信關防者擬斬立決為從分得銀兩
之林元熙擬絞監候嘉慶三年案
嘉慶五年部議失察私雕假印其未經
行用自行訪聞拿獲者免議其業經行
用該管官即係自行拿獲仍議以降一
級調用查定例處分原指不能查拿者
而言今業已拿獲前應免其議處緣例
內並未明若免議之文以節經辦理仍
應予以處分似與例意未協應請嗣後
除不能查拿者仍照定例處分外其自
行拿獲者無論訪聞告發行用與否概
予免議以示區別等因

私鑄銅錢
處分已重
破家之員
酌加議敘
條例道光
三年二月
二十

輯註私鑄以共謀之人分首從而匠人
與為首者罪同偽造金銀以造作之人
分首從如有令其造作者亦止問知情
行使與從同罪益私鑄重在犯禁偽造
重在詐偽也
輯註私鑄銅錢偽造金銀不言本犯已
未行使則阻銷成造就即坐本律矣
輯註銅錢曰私鑄其體質猶銅錢也金
銀曰偽造其體質非金銀矣而私鑄之
罪重者蓋錢法之權出乎上私鑄則犯
禁亂法故法重金銀之產出乎地偽造
者但罔民取利耳故法輕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一 刑律詐偽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
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
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以銅鐵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
律此

錢法有定制國家開局鼓鑄以生財利用
非民間所得私也凡私鑄銅錢者與匠人
私鑄銅錢

一私鑄私銷僅獲從犯首從及匠人脫
 逃止免究察處分仍照命案緝兇之例
 勒限緝捕限滿不獲將承緝各官亦照
 命案緝兇不力例查參議處
 凡私鑄錢文該地方官知情故縱者參
 革治罪不知情者於官察者毋起降三
 級調用府州捕盜丞等官毋起降二
 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府州捕盜
 不行查拏每起降三級調用府州捕盜
 丞等官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
 任餘例係一年
 船戶夾帶私錢乘駛押船官員知情任
 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照地方官失
 察例降三級調用
 武職失察私鑄每起專汛官降二級調

並坐絞極罪同者至死不減也為從及知
 係私鑄而販買行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惡其隱徇也不知
 者不坐○若將官鑄時用銅錢剪鑄薄小
 取銅以求利者其錢雖薄小非由私鑄故
 止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用法偽造作
 金銀省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係
 偽造而與買行使者各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條例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案不論鈔銀錢核其
 所鑄錢數至千以上或雖不及千而私
 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為首及匠人俱擬

川兼轄官降一級調用統轄官降一級
 留任提鎮罰俸一年失察販賣境和每
 起武職專汛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
 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提鎮罰俸
 九個月
 嗣後地方有私鑄私銷之案該管各官
 除知情故縱及不知情失于覺察俱仍
 照向例分別辦理外其不知情之地方
 官因公出境并自行訪獲或協同拏獲
 破案不論年月久近次數多寡俱免其
 失察處分如犯被應行緝拏之武職拏
 獲文職亦准免議如破案限緝後犯被
 隣境拏獲及案在別處發覺而該官地
 方官能將首犯及匠人立時自行拏獲
 者俱准照隣境別訊獲犯之例減等議
 結其本境並未破案人犯即被隣境拏

以所獲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極邊
 累軍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
 之後負其價賤偶為買使者照為重遣罪
 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不及
 十者首犯匠人俱發極邊累軍
 為從及知情買使并受雇之犯各
 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二等其房
 主隣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杖
 一百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

獲者該官應仍照本例議處至案由本境發覺如僅獲為從之犯而首犯及匠人脫逃者止免其失察處分仍照命案緝兇之例勒限嚴緝限滿不獲將承緝接緝各官亦照命案緝兇不力例分別查議處如察限內自行拏獲准其免議毋庸給予議叙如自行訪獲破案能將首犯及匠役立時全獲毋一案准其紀錄一次嘉慶十八年吏部部定處分

再經置爐做磁製造錢模尚未鑄錢者該地方官不察方訪拏或經上司察出或別經發覺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凡奸民將制錢毀壞化地方官失於覺察至十干以上者照失察私鑄例州

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未在场亦未受賄縱容俱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舉者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定四千里充軍仍迴避雲貴等省出產銅鉛地方 其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及房主隣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尚未鑄錢被獲審實

縣印捕官每起降三級調用府州捕盜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如不及十干者州縣印捕官每起降二級調用府州捕盜丞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如敷止一干文以下者州縣印捕官降一級留任上司免議

剪邊尚未銷銷照私銷制錢例量減斬候有乾隆三十年江蘇周廷案

吳升遠私造鉛錢令子吳廷元相幫係一家其犯並非侵損於人吳廷元姐於父命知情容隱照律勿論乾隆十二年浙江案

起意為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拏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凡各省拿獲銷燬制錢及將制錢剪邊圖利之犯審實將為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為從者絞決仍令地方官設法密拿有能拿獲者地方官交部議叙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主隣佑總甲十家

攪和行使小錢之犯問擬軍流等罪者
俱查明不產銅鉛及向無私鑄小錢者
分發配乾隆六十年二月部行

乾隆六十年奉

上諭嗣後遇有拏獲販賣小錢應行擬流之
犯着該部查明向無私鑄小錢省分按照
呈數酌量發配以杜奸販而絕弊端等因
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初六日戶部
奏准藏匿小錢至十千以上者比照攪

和小錢行使充軍例量減一等治罪不
及十千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集註按此與下條同屬經紀舖戶人等
一則攪和私錢行使不論多少擬遣一
則攪和與邊錢不及十千者枷責輕重
懸殊非私錢與邊錢有異也蓋攪和私
錢擬遣即律內知情買使減一等之意
若收買與邊錢乃是零星收買為數既
少不過圖利故只問枷責也若代買錢
人銷售本犯已照私銷例斬決豈收買
行使之犯可以數少枷責乎

長等知情受賄代為隱匿者依為從例治罪
但知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為從例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情止于失察者
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
兩至私鑄之犯容有即係私銷私剪之人承
審官拿獲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燬邊錢情
事倘有確據即以私銷私剪例從重治罪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置大爐廣鑄至十
千文以上者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

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二百流三千里
房主隣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
八十徒二年其鑄化些須鉛片鑄錢不及十
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發 極力定四干
里充軍為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
不首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
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
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房主人等
仍各依入遞減科斷不知情者坐 道光十
年修改

私鑄銅錢

小錢照從前定價每斤給以大錢六十文無拘錢數多少准其呈出易換大錢予以一年之限令其收買淨盡倘再私行藏匿不肯呈繳經官查出或被旁人告發即照舊廣西撫姚所奏比照經紀舖戶收買剪邊攬和貨賣分別錢數至十千以上照攬和私錢行使充軍例量減一等治罪不及十千者柳號一個月杖一百乾隆六十年 部議章程

一 望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二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二百有能據實自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決科斷

乾隆六十年奉

上諭小錢查禁逾年未能淨盡再通諭各省及管關各員實力查察務期盡肅清倘仍有盤獲小錢必當徹底跟究係何處私鑄及經過何處將各督撫地方官並管關各員一併從重懲治欽此

刑部議覆浙撫五 咨龐水縣擊獲平陽縣民余世慶等攬和小錢欲圖行使

管官員查拿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發各督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 十九年 一 凡經紀舖戶人等有收買剪邊攬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攬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柳號一個月杖一百 一 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拿私鑄務于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並空差委委員役不時察訪查拿如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

一案查余世盛等攪和私錢雖尚未行使但當嚴禁小錢之時不即照例呈繳希圖載往他省攪用未便輕縱此案係余世盛起意攪和行使鄭日本施茂沅聽從附搭應分別首從定擬余世盛一犯應照經紀舖戶人等攪和私錢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發賣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充軍鄭日本施茂沅將積存小錢附搭余世盛攪用未便僅照爲從擬徒應從重改爲杖一百流二千里余上志雖聽從同行照料但該犯並無小錢附搭行用若與鄭日本等一律擬流未免情輕法重應予流罪上臬臧一等滿徒嘉慶三年正月准咨

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拿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拿獲者並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拿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拿獲後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叙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拿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着偽造銀或騙人行使

刑案彙覽

夥買小錢雖未攪和行使第夥夥同行偷逃開汛收錢六十九千之多運至數百里之外欲圖銷用即與行使無異比照收買剪邊錢和貨賣銀五十千以上例發駐防爲奴從犯擬徒^{道光二年浙江案}收買鉛錢未及十千亦未行使比照舖戶收買剪邊不及十千例杖^{道光五年直隸}據實云銀匠爲人傾銀暗將銅錢入抵換者問局騙

以爲首者 枷號兩

個月杖一百發賣兩廣烟瘴少輕地方爲

從及知情買使者 枷號兩個月流三

千里 至配所杖一百^{道光五年修改}

一凡將銀毫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

凡禁舊錢攙和使用者州縣失于覺察每一起降二級調用如督撫不力行疏通錢法仍行使用舊廢之錢事發每一起罰俸三月司道罰俸六月府州罰俸一年

內攙實銀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
一奸徒假借前代古錢名色私鑄私販者照私錢律一體分別治罪

嗣後如有私造銀兩驅行使者之官銀數多寡將為首私造之犯斬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發新疆充兵為奴其私造已成尚未行使之首犯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私造未成之首犯于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因感宣三年三月初十日奏奉

硃批依議永遠遵行欽此等因四年三月奉

刑部通行

刑部謹 奏為請

旨重切查私鑄大錢人犯例內尚無作何治罪明友現當局鑄大錢立法之初不得不從重間擬以儆將來是以提督衙門奏交臣部私鑄大錢王立兒等一案比照臣部奏准議票戶部章程私造官鈔不論銀數多寡間擬斬候之例將王立兒等不計錢數多寡間擬斬候于本年

十月二十三百奏請奉

旨依議在案乃事逾月餘復有私鑄大錢

大等一案情節與王立兒一案無異臣

部向來辦案有例遵照例無懈案未便

辦理兩歧惟嚴禁私鑄之犯原因大錢

初經試用恐其淆亂滯礙錢法不得流

通詎自王立兒犯案之後又有崔大等

私鑄一案足見行使大錢營民均便局

鑄無慮滯礙

國寶可期流通切念小民無知因貪早利若

竟問擬斬候實不免情輕法重似可量

從未減即將此等人犯比昭私鑄銅錢

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新疆給官

兵為奴例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禁候

聖裁

恩出自上知蒙

俞允並請將王立兒等一律監禁入條例

永遠遵行恭候

命下臣等謹將大等一案具奏請

旨咸豐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奉本日奉

上諭刑部奏請酌定私鑄大錢罪名一摺本

年刑部辦理王立兒私鑄大錢一案照新

定私鑄官鈔章程擬以斬候業經照議九

行惟原情定罪法在必行現當局時大錢

胆敢玩法私造即立置重刑亦屬罪所應

得宜但恐承審各員或內匿名甚重改移

情節巧為開脫是峻法徒為虛設而究法

好民轉因此而倖免嗣後私鑄大錢人犯

若即照刑部所議首犯匠人俱發新疆給

官兵為奴所有前案斬候之王立兒等一

案即著照此辦理至私鑄大錢為數較多

或數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並著

照私鑄銅錢本例辦理欽此

刑部為通行事浙江司案呈刑部謹

奏為嚴定私鑄錢罪名以杜流弊仰祈

聖鑒事據戶部片稱現在奏准通行用寶鈔

一凡拿獲收買私錢及剪邊錢攬和行使並貨

賣之案如收買攬和貨賣均在十千以上

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買在十

千以上攬和貨賣不及十千者於遺罪

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收買在十千以

上尚未攬和貨賣者再減一等杖九十

徒三年半收買及攬和貨賣均不及

十千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收買不及十

千尚未攬和貨賣者照不應重律杖

七

又十九

八十
成豐二年
修併

庫藏定科條以禁偽造相應片查刑部
是否仍照偽造官票之例抑或另擬罪
名務即聲復以憑出示曉諭等因前來
查上年三月間臣部酌議私造銀鈔罪
名定例內稱嗣後遇有私造銀鈔騙
行使者不計銀數多寡將為首私造之
犯擬斬監候為從及知情買者發新
疆給官兵為奴其私造已成尚未行用
之首犯十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私造未成之首犯十流罪上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因
奏准遵辦在案竊據戶部片稱遇有私
造銀鈔之犯是否仍照官票之例抑或
另請罪名等語臣等查現在戶部新行
錢鈔

國寶攸關維保無不奸好徒乘此為端
此立法伊始必應定罪從嚴庶無慮去
輕民玩亦不致歷久弊生錢鈔之行
與銀鈔並重則私造錢鈔之犯即應與
私造銀鈔之犯一律同科臣等公同商
酌應請嗣後如有私造錢鈔之犯即照
私造銀鈔之例不計錢數多寡將為首
私造之犯擬斬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
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私造已成尚
未行用之首犯十斬罪上減二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私造未成之首犯十流罪
上減一等杖二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
等如此嚴定罪名庶匪徒知所儆畏而
錢鈔可斯流通矣知蒙
命先臣部行交戶部先行出示曉諭並通行
各省一體遵照辦理仍俟臣部修例時
纂入例冊永遠遵行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謹
奏請

光緒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五月十四日漸撫黃淮刑部咨

刑部議奏私鑄大錢及奸商阻撓從重擬罪一案咸豐四年七月初十日奉

旨奉

上諭刑部奏遵旨加蓋嚴定私鑄大錢罪名並奸商阻撓錢法從重治罪一摺近來私鑄日多官鑄大錢日形壅滯復有奸商任意阻撓不行使於國用民生均有妨礙若非嚴行懲辦何以肅法紀而儆奸頑著照所請嗣後私鑄當百以下大錢八犯如係為首及匠人數至十人以上或未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即於斬候罪上從重請旨即行正法私鑄僅止一次為數又在十千以下者仍照前擬為首斬候入於秋審情實至為首阻撓任意折算之商民人等即照所擬杖八十徒二年再加枷號一兩箇月為從杖六十徒一年再加枷號一箇月均於犯事地方枷號示眾以示懲儆其私鑄人犯既已嚴行懲治官月名項大

錢尤應加工鑄造磨鑄精工以期經久無弊並責該管錢法堂官嚴飭該管監督司員認真查驗倘有偷工減料挽雜沙上及模糊破碎等弊除將爐頭工匠按律治罪外並將該管堂司各官一併懲處不貸欽此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浙省准咨

嗣後官役人等拿獲私鑄大錢之家如有受賄賣放者即照受財故縱與同罪至死者絞律擬絞仍從重擬私鑄人犯罪名分別立決監候其僅止徇隱包庇並無受賄賣放情事者俱按減罪人罪一等律於私鑄大錢罪上酌減一等仍從重加笞並酌酌發種地當差其挾嫌妄拿誣告平民及恐嚇索詐擾害商民者除罪已至死無可復加外其餘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至奸民知情容隱者於私鑄銅錢知而不首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知情容隱私鑄未成者即於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以上各犯如係在官人役犯該發遣者加枷號三個月均先於犯事地方枷號示眾以昭懲儆如此嚴定章程庶官役奸民咸知忌憚而私鑄之徒可期漸絕矣等因咸豐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刑部奏奉

旨核議欽此咸豐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浙省嗣後私鑄案內無論磨錢打炭抽拉風箱凡罪至擬徒等犯不在減杖遇有配逃在逃以前者亦一體緝拿係屬嚴懲私鑄起見應如所咨辦理相應咨候該督並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

咸豐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咨刑部咨開浙江司案呈批順天府府升咨稱楊汰私鑄案內房開應查封閉以例內並無明文亦未奏有新章咨請部示等因前來查例載拿獲鑄制錢之

犯審官將為首擬以斬決家陸入官又咸豐五年三月間巡防處酌擬整頓錢法章程內稱嗣後凡私鑄六錢人犯拿獲到官除將該犯按新定律例訊明重典外仍將該犯家產入官奏准通行在案此等指首犯家產而言又例載拿獲窩娼酌罰設欵棚月日經久之犯其租合房屋之房主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房屋入官又問場聚賭經旬果月其租給房屋棚座之房主舖戶均照容留所開場聚賭定例分別治罪房屋棚座概行入官各等語是窩娼賭房至知情租給房屋即應入官私鑄案內貪得重租知情包庇情節尤重衡情酌斷自應援照窩娼賭之例將知情租給房屋之房主照例之罪外房屋概行入官相應事順天府府尹並知照戶部暨通行各直省督撫可

也

咸豐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浙省安准

刑部咨

咸豐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私鑄大錢罪名前經從重定擬而愚民無知仍多貌玩自應只法懲治其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暨直隸總督嚴飭所屬實力緝拿如查有私鑄匪徒即照所議無分首從均予訊明就地正法以儆刁風甲長隣居隱匿不報分別徒流治罪該地方官自行拿獲者干訊辦後由該上司奏請獎敘如破隣境訪拿即將該地方官從嚴察外等因欽此咸豐七年閏五月初九日浙省准戶部咨

輯註此條計七項 一詐假官 一假與人官 一知情受假官 一無官詐稱有官 一詐稱官司差捕 一詐冒官員姓名 一詐稱現任官員子孫等

官不言得財者以本律已
刑部無從重之法也

輯註若無所求為何故詐稱故詐曰三項總重有所求為也詐稱差捕詐冒官員姓名皆蒙上有所求為來益以或字及字承接而言下文以若字另起故復人有所求為四字其義可見

輯註若止冒稱官員用冠帶及詐稱

詐假官

凡偽造作為假官及為偽劄或將有憲劄言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

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有求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為若詐稱現任官員子孫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

詐假官

差遣均無所求為止問違制有家人共犯者照家人共犯法止坐家長

集註若將本身選得之官頂賣與亦
是假與入官或本官領憑身故家人私
賣與入或領憑之官身死家人冒名赴
任皆照新例斬候

香山縣民李桂起意糾夥假充弁兵藉
查緝沿海名色喇詐銀錢分用李仕進
等應允各分頭糾夥購買備額外委
燈籠金頂皮鞭鎖鍊木棍携赴艇內共
夥十九人李桂假充額外委委赴廷谷
陳觀成黃亞妹假充家人李仕進唐悅
成充作兵丁駛至海面詭詐聚賭旋被

並計贓各主者以准竊盜免刑從重論贓輕以
一主為重詐科罪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

詐假官者本身原無官職或詐為割付文
憑赴任行事或將他人割付文憑冒認項
替者皆是也假與人官者他人本無官職
或假為割付文憑與之以官或將所得別
人割付文憑與之假冒者皆是也凡自詐
假官假與人官者並斬其知人與以假官
之情而受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
不坐○若本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
為或詐稱奉官司差遣而追捕人及詐冒
見任官員姓名因而有所求為者杖一百
徒三年詐稱云者止是假借名色托諸語
言以為求為之地其稱有官者原無憑割

效詐冒
替贓見官
員襲廢

妄指官禁
親藩誣害
平人見誣
告

詐充衙役
見詐稱內
使等官

兵役巡獲番將李桂擬軍李仕進等擬
流陳觀成等擬徒當准部覆偽造憑割
者罪下斬候其並未偽造而詐稱有官
者必實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方依例
充軍若犯至重流遣犯即應縱首不得
以其並無偽造憑割擬行擬軍該犯等
嚇詐已至六次與生事擾害無異李桂
應以無官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割該
造罪者擬絞例擬絞監候李仕進等擬
流輾轉糾夥仍加一等發附近充軍雖
事犯本年三月清刑以前均不准援赦
嘉慶三年五月題結廣東案

條例

一凡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
退回籍免其治罪

稱差捕首原無批牌可知也若詐稱現任
官員之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所按臨部
屬之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
一等各字總承上文而言為首應杖一百
徒三年者為從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為首
應杖一百者為從則杖九十以上求為之
事各有不同而皆為未得財者言之也若
因詐稱求為而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律
并贓論罪以一主為重與詐稱求為罪較
之從其重者科斷○其當該官司知情而
聽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通
承上三節各項而言不知者不坐

指稱大臣

家人樓害

及各衙門

卿親書吏

假借官銜

各例見多

乘驛馬

多乘驛馬條有指稱戚家云云但所管之事不同設有相同者當參看

偽造印信
假冒官職
見偽造所
信時黨書
等

各省領外外委干把總照經制原額添設一半於兵丁內揀選候補如督撫濫將營外之人給與委牌者降三級調用○兵丁缺出該武職不從公速補及冒充之人不嚴查逐退地方官知情不報降二級留任道府不查明轉報降一級留任督撫不行題參對俸一年見處分則例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佔地土并有禁山場攔擋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托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如詐冒假勢凌虐故殺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

官吏舉貢
罷革改洗
文卷或詐
作起復以
圖選用見
舉用有過
官吏

候選吏員
借穿補服
見服會遠
式

大學士劉 審擬恭董原任湖南石門縣知縣許耀祖原籍晉稽於乾隆九年寄籍大興縣遵工賑例捐納未入嗣選用山東樂安典史二十年冬間因借貸盈當商銀而恐將來事發恭董于二十二年更名許光宗寄籍宛平縣遵川楚例捐納銜歷用是年三月內因借銀一事被上司訪聞咨革擬管永不叙用結案後該犯進京用許光宗名字赴部候選具呈改名許耀宗揀發河南借補太康縣丞又遵豫工例捐陞知縣離任二十九年檢發題補石門縣并將再離之母屍請

封典見其玩視功令行同鬼域狡詐欺官無

受理觀望遙迎不即開斷舉奏者各治以罪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且彙橫鄉村生事害民強佔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鞫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一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并不食錢糧假冒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擬如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稽查轉報督撫提鎮

考職責監

假官頂替

見百舉非

其人

假官書吏

考職見官

吏受財

法紀應比照詐假官律擬斬監候等因
三十四年二月奉
旨依議欽此

營兵生事專汛官失察降一級照舊管
事兼轄官罰俸一年總兵官罰俸九個
月假官兵丁擾害不行嚴單專汛官革
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提鎮不行題參
降二級調用總督巡撫吏部查議

如有不食錢糧假冒兵丁生事擾民挾
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管各官不行拿
究專汛官革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提
鎮不行題參降二級調用督撫吏部查
議中樞政者
假官職官無分品級大小乾隆二十五
年部議

不題參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偽造憑劄自為假官者偽造憑劄並將有故
官員憑劄賣與他人者及買受憑劄冒名赴
任者俱擬斬監候知情說合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一凡無官而詐稱有官并冒稱現任官員姓名
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
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充軍犯該重流遣罪
者擬絞監候若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圖鄉

黔省興義苗疆甫經戡定漢奸鄭興江
漢等假充營弁兵丁前往營定套捏稱
續拿餘黨詐銀兩馬匹剽取皮衣為
首之鄭興比昭憲擬設法嚇詐取財糾
衆情罪重大定在光棍事發例擬斬立
決恭請

奉命即行正法皇示號令商同造謀之江漢

擬絞監候聽從同行之姚老二等減等
昭視徒生事擾害發遣例應發寧古塔
烏刺地方為奴嘉慶三年案

本管官失察計俸一年故縱降三級調
用地方官失察亦罰俸一年瞻徇不報
降二級調用

里光榮無所求為亦無憑劄者杖六十徒一
年假冒生監頂帶者杖一百

一凡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者照假官職官
例杖六十徒一年其有把持公事別情仍照
本條按例從重究擬本管官及地方官失于
查察或有意故縱分別議處

刑案匯覽

因圖要挾模即信捏造部照詐稱守
備其印信模糊不便字跡填寫字句亦
非部照式樣與實在造有憑據者不固
比照無官詐稱有官發近過充軍擬酌
加一等擬發邊遠充軍
捐職布經假充職官等語得財外依詐
稱官司差遣律問擬部駁應照詐官圖
騙似擬軍道光七年案

假以察訪
為由挾制

官府陷害
夏善見証

指官擅騙
見詐欺官

私取財

木監逃出
索詐見恐
赫取財

輯詐詐稱至于內使等官求為至于欺
詐煽惑情罪深重故坐重典若詐稱使
臣所求止於船馬而已故輕一等

輯詐詐稱內使等官尤重在體訪事務
上觀下條近待詐稱私行雖真官猶坐
斬可見詐稱體訪之情重也

譚聚頭之弟譚亞答素有瘋病母鎖逃
出竄患中風死在梁懿公田旁何亞顯
串同張阿順自去蘇詐銀兩嫌少勒添
逼索致譚聚頭氣公自刎殞命為首之
何亞顯依衙門憲役嚇詐致斃人命例
擬絞監候張阿順為從減等杖流嘉慶
三年廣東案

和內使等官官與事俱詐

凡遇詐稱內使近臣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

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

惑人民者雖無偽斬監知情隨行者減一等

杖一百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罪

杖一百流不知者不坐若本無詐稱使臣

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

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皆

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驗係偽造

有偽造符驗

詐稱內使等官

指稱大臣 家人擾害 驛遞及詐 稱勢要匿 稅誣騙見 多乘驛馬 詐稱官司 差遣捕人 見詐假官 假官營兵 生事擾民 見同前

刑部咨陝西巡撫董 疏稱緣平利縣 客民王真得與魏獲之何清蔣繼周會 貴齊朋股發交好與劉義和素不認識 何清探知劉義和因楊正剛赴地內摘 食野粟被毆控縣票差傳喚畏罪逃避 之案未結十六年二月二十日聞劉義 和回籍起意假差嚇詐當向王真得等 邀允稱詐何清見劉義和稱係縣役奉 傳喚審索看差票不給劉義和因何清 言語支吾識破斥罵并掌批何清腮 回身取械何清舉脚踢傷劉義和右腿 劉義和轉身混毆股發順拾地上劈柴 毆傷劉義和左右臂膊等處王真得舉 脚向劉義和劉義和臂膊倒地磕傷額 顛延至二十五日殞命報驗審認不諱

律係盜者依 盜符驗律

此條即就上條無官詐稱有官內抽出關 係重大者言之奸宄不逞敢於詐稱內使 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 官捏為在外體訪事務之名以欺誑官府 煽惑人民者斬奸欺至此則盡政害人所 關非小故其法至嚴也知其詐稱之情而 非同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 非詐稱使臣亦同詐稱訪事故止減一等 也當該官司知係詐稱而敢拘聽行者與 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生 ○若本無符驗而詐稱使臣乘驛行走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驛官知其詐稱而徇應付者與同 罪不知情而失於盤詰錯誤應付者答五

查例載云此案何清僅止糾邀王真 得等假差嚇詐並未率領毆打迨被劉 義和看破忿爭互毆自應以下手傷重 之人擬抵劉義和被股發何清所毆各 傷色種紅紫不致于死惟王真得踢傷 致命腎囊腎子堅硬縮上其為因此傷 身死無疑王真得依共毆下手致命傷 重例絞候何清雖未得財惟釀成人命 依嚇詐充軍例不准留養蔣繼周等減 等擬徒等因其題前來部引新例舊例 例雖不同而 查例載云該撫援引嚇 詐忿爭毆殺人律應死罪各從重例 將王真得依共毆擬絞與現行刑相符 該犯等事犯係在未定例以前按斷 罪依新頒律註仍應照已行之原例之 定擬應如所題完結

十以其無符驗而不盤詰也若詐稱之人 齊有偽冒符驗騙官不敢盤詰因而應付 者不坐官雖詐而符驗則真當 究其詐為與盜之罪故註補之

條例

-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 誣騙財物者除寔犯死罪如盜或偽造符驗 死之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所在 類 官司畏狗故縱不行擒拿者各治以罪
- 一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 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擊平人及搜查客

輯註前恐嚇取財條內有將良民誣指為盜例不分首從邊遠充軍與此妄擊平人云云相同當察看引用

部議無業游民假差嚇詐擾害閭閻情殊可惡故嚴立科條用昭懲創歷年來遇有被詐之人自盡及拷打致死之案均照此分別辦理如被詐之人毆死假差嚇詐之犯即以擅殺罪人科斷洵屬平允惟因嚇詐互相爭鬪毆死被詐之人向因例內有嚇騙念爭毆殺殺人律應死罪各從其重之文仍照九開問擬查念爭與拷打殊科毆死較自盡為重此等人犯毆由念爭互鬪並非拷打逼詐固未便即照拷打致死例定罪若仍

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簽票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若審係捏造簽票執持鎖鍊所犯本罪未至擬徒但經恐嚇詐財者即照靈役詐贓一例問擬仍各加枷號一個月未捏有簽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者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拷打致死及嚇詐念爭毆故殺被詐之人者均照罪人殺所捕人律

以凡開論絞既與死由自盡者無所區別且核之被詐之人毆死假差律以擅殺者一事兩岐殊非戢暴持平之道云
嘉慶十九年奉
云改新例部議

刑部咨覆 雲南撫憲 請示以假差之憐佑旁人或係被詐之人糾往或係旁觀不平毆故殺假差或假差故殺憐佑旁人應作何治罪之處示覆等語查假差嚇詐罪人非姦盜兩項可比憐佑有守望相助之責故端隸賊盜一門而捉姦與捕盜相等故凡聽糾同往者亦得分事主并論此外不得濫引是以毆死兇惡棍徒一項亦不能將聽糾同往之人與身受擾害者視同一例此項假差嚇詐案內之隣佑旁人並非身受

擬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如假差遺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按律應擬死者各治以罪若被詐之人毆死假差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至非被詐之人有與假差謀故鬪殺者仍各按本律科斷
十九年
修改

其書自未便以聽糾同往即與被詐之人一例同科至旁觀不平者無論何項罪人總不在應捕之列若彼此有犯應仍各按謀故關殺本律科斷
嘉慶十八年七月准

刑案匯覽

假差嚇詐不遂將其用鍊套項拉走稱欲送究致被詐之人用力掙脫失跌落河海幾難無拷打情形惟鎖項揪拉致令掙跌溺斃是屬忿爭致死自應照例擬斬
道光十三年廣東司說帖

輯註前條官與事俱詐此則官真事假所重在事故亦坐斬官假故有官司知而聽行之罪官真則無從知其事之假矣故不言聽行之罪

輯註以近君之臣而行詐冒之事則必有所求為本罪已坐斬可無論矣故不言也

近侍詐稱私行
官實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

民者斬
監候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近侍之人習知朝廷之事易以欺人若在外詐稱奉命私行體察官民事務以煽惑民人者斬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失占天象
儀制門

輯註此與失占天象不同彼是失占此
是不以實對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二年。若有災祥之
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一等

詐為瑞應之事以欺罔朝廷姦人之尤也
故杖六十徒一年。○災祥之類欽天監之
所專司若不按占書而以實對其欺
罔更甚矣故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故自傷殘
詐病避征
役見從征
違期

罪囚使令
親故自殺
或雇倩人
殺見死囚
令人自殺

謂詐病事避難與吏律擅離職役相似然彼言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比在逃之情為輕矣又吏律論差遣收除托故不行亦與此避事者相似但彼之托故所托者多端此則止詐病耳

輒註犯罪在官未嘗審問為之待對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類

者管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

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傷殘以求免拷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於杖一百及徒

三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事情但

以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

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罰殺罪

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佳改差知

詐病死傷避事

乾隆十一年部駁福建案 律載受雇
倩為人傷殘致死者蓋指犯罪之人畏
懼拷訊不過欲毀其肢體冀免訊鞫初
無欲死之心而受雇倩之人代為傷殘
偶然致死事出意外故減罰殺罪一等
今楊氏因姦情敗露愧不欲生將刀遞
給姦夫麟孫令其代割咽喉已有欲死
之心與為人傷殘之律不符駁據該撫
疏稱楊氏與麟孫通姦並非應死之罪
麟孫違聽指使代割楊氏致命咽喉殞
命誠與為人傷殘因致死之律不符
但麟孫先因楊氏服毒已合其母救甦

後復感于楊氏同死之言且遞刀迫令
下手一時昏迷失措先為楊氏代割隨
即自戕究非已意欲殺按其所犯律例
並無正條將麟孫改昭殺律減一等
擬流完結

開嚴條有持械自傷杖一百之文與此
詐類不同故罪亦異但彼條無僱倩者
可以互引

其自殘避罪而准作殘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疾知其詐死而准在提
官吏人等因臨難辦之事詐稱疾病以圖
規避者笞四十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
若犯事之人應當待對而故自傷殘身體
以圖免訊鞫者杖一百詐言身死而不出
官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故自傷殘及詐死
之罪與所避之罪較量科斷如所避之罪
重於滿杖滿徒則從本罪輕則仍從傷殘
詐死科之故曰各從重論若本無罪犯或
與人忿爭或因事圖賴故自傷殘雖無避
罪之情亦有恐嚇詐人之意故杖八十其
受僱倩為人傷殘者承上兩項言之或杖
一百或杖八十並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
者減凡開傷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雇
人傷殘自有致死之道也○若當該官司

知而聽行者總承上言謂知其詐病避難
而聽其捏詞為之改差知其自殘詐死避
罪情由而准照殘疾死亡擬斷在
提者並與本犯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 一 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着該管官員出
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
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 一 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
官悉心確查取具甘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
日後發覺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

刑案匯覽

為入日藥打胎致人墮胎身死比胎受
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減開殺一等律

擬斬監候 十一年

咸豐三年七月 日奉

兵部奏請將八旗各省駐防官員年休
定例酌量盡一等請定例總管官員凡遇
軍政之年不准告病乞休八旗則例雖無
專條向俱照總管辦理惟各省駐防多有
臨考告休仍請食俸奏辦理殊未盡善
後各省駐防官員均着與在京八旗總管
營定例如有十軍政之年告病乞休者即
行勒令休致其出兵受傷非在三處以上
亦准在題請給俸以杜相避而免限異該
部即欽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處

詐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

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

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止

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合字還是教誘人而

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

律

此條專為陰險之徒害人利己者而設人
本不犯法設為計謀誰以言語教誘人為
犯法之事或和同與人共為犯法之事後
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其意欲求給賞
或欲陷害其人而故使之得罪是人之罹
於法網皆其致之也故與之同罪至死減

詐教誘人犯法

教令老幼

犯法罪坐

教令之人

見老小廢

疾收贖

教令詐官

承襲官

員贓贓

投記親屬

誘引生事

見威力制

縛人

輯註教誘人犯法者身在事外也和同

令人犯法者身在事中也雖曰和同亦

即教誘之意但教誘而人疑畏故與

和同共事所謂以身誘之也及已致人

犯法便暗行捕告以為免罪之計然自

捕告者兼教誘和同在內謂即和同得

以自首免罪也令人捕告則止指教誘

者或和同而令得相容隱之親屬捕告

推其心非為求賞即為害人而已仍無

恙也陰險奸惡於斯為甚故特立此條

以正其罪

輯註教誘離出於人犯法實由於已若

已不欲為惡人即教誘亦必不行故坐

本犯之罪教誘人捕告猶科同罪使不

教令獄囚
誣指見獄
囚誣指平

人
姦夫教令
姦婦告子
不孝見教
唆詞訟律

注
教令指使
苗人搶奪
見白晝搶
奪

得行其詐也至死得減一等終與自犯者有間也若和同犯法即自犯矣既不准其補告似不當科以同罪而律無分別者仍以其捕告也若非捕告而別有發覺則和同令人犯法者且以爲首論矣
輯註和同令人犯法註內甚明若止和同則猶共謀之人矣豈得不准其捕告而科以同罪哉

條例

一 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并輪之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者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軍獲將本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隨同學習者杖一百徒三年
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并輪之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者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軍獲將本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隨同學習者杖一百徒三年

軍民入宗

△府教誘
爲非見賭

博

變種頭目
犯法根究
勾引之人
見徒流遷
徒地方

潛住苗寨
教誘爲亂
見盤詰好
細

地方官不行查察罰俸一年

部覆巴陵縣蔡華知縣鄭鴻章因藍鴻本係該縣殷戶于五十四年七月該奉令到任時差催前任採買穀石藍鴻拾價居奇抗不承買心惡其人適遇伊弟藍青薦命案該奉令驗係病斃藍鴻混稱有傷又因其在外聲言行賄營求觸起前嫌藉端究治其罪即伴令進署先與優待藍鴻遂備銀二百四十兩包作三封函行呈送該奉令以賍賄有據立刻坐堂革職收禁將原銀原封貯庫等情查鄭鴻章雖無先復後吐情事但身爲縣令理應開誠待民如果藍鴻自羅子法自當明治其罪乃因懷忿誘令

容與報地保人等不行查拿均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官失于覺察照例議

處若訊明舊日曾學拳棒追奉禁以後並未

輾轉教人亦不游街射利者免議
十九年修改

一 苗獍所住地方如有外來匪徒教誘犯

法即視所犯之人如罪應擬杖者將教誘之

人加一等治罪徒罪以上教誘之人比照往

居苗寨教誘爲亂例問發邊遠之軍犯該死

罪者教誘之人與本犯一例擬以斬絞遇

人畏俾陷于罪即其屍傷相驗時已驗明實係無傷即應立時訊明將藍鴻捏結當場發還乃含糊入卷其為有心愚弄情更顯然殊屬詭商未便于革職外照例僅擬杖徒應請發往軍台効力贖罪以示懲儆乾隆五十七年湖南藍鴻誣執屍傷案

赦不宥失察之地方官照例議處隱諱故縱者昭溺職例革職

一凡主官延幕必將所延之姓名年籍通知專轄州縣確加查驗人果端謹實非流棍加結通報方准延入若知係犯罪之人私聘入幕并延請後縱令犯法者照職官窩匪罪人例革職如有私聘私就者即令專轄州縣嚴加驅逐若主幕效誘犯法即視其所犯之輕重俱照匪徒效誘犯法加等例治罪敗露潛逃

土官私聘罰俸一年該管流官失察並查驗不實致有犯罪之人入幕者罰俸一年後有犯法作奸等情降二級調用

即行指拿重懲私聘之文武土官及失察之該管州縣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地方官有被參降革治罪之案釐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誣誣擊等項罪有正條者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倚官滋事從令妄為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如本官應降一級者將該犯杖七十降二級三級者以次遞加至革職者杖六十徒一年本官罪應擬徒者亦各以次遞加一等加

至徒三年而止至總徒准徒軍流以上者均
 與同罪徒罪以下將該犯遞回各原籍分別
 充徒管束永遠不准復充如有犯罪之後仍
 潛身該地欺瞞後任改易姓名復充者然其
 嚴加治罪

--	--	--

